

# 韓國朝鮮王朝世宗大王時期與女真族關係研究

王永一<sup>1</sup>

## 摘要

本文為探討朝鮮王朝第4代國王世宗大王在任時期對女真族的關係。即採用太祖對女真族採取懷柔的和平政策，以及太宗的恩威並行政策。從世宗大王的施政來看，對女真族的侵犯，主要是以安撫寬容易的態度來因應，不得已才會採取武力征討。因此和平往來多於武力鎮壓、獎勵代替懲罰，友善勝過交惡的包容政策，可說是世宗大王的特色。

**關鍵詞：**朝鮮世宗與女真、朝鮮與女真族、世宗的民族政策、世宗的國防政策

## 一、緒論

朝鮮王朝第四代王為世宗大王李祹，在位期間國家發展繁榮強大，如：社會政策、語文政策、文化政策、民族政策、國防政策、對外政策等諸多措施，都非常成功，因此，韓國人認為世宗大王對國家作出的巨大貢獻超乎古人，認定世宗大王是朝鮮王朝中是為最傑出的國王之一，因而被尊稱為「世宗大王」。近現代以來，韓國對世宗大王的尊崇可從「教師節」<sup>2</sup>、「世宗路」<sup>3</sup>、「世宗大學校」<sup>4</sup>、「世宗大王級驅逐艦」<sup>5</sup>、「世宗市」<sup>6</sup>、「21世紀世宗計劃」<sup>7</sup>等的命名，還有韓幣一萬元的「世宗大王圖像」…等多樣的單位、機構、設施，以及最近的韓劇「大王世宗」的製播，可見世宗大王在韓國人心目中的極重要地位。因此，筆者也順此熱潮，將探討世宗大王執政時期與女真族的往來交涉的關係為主題，由於《朝鮮世宗實錄》記載女真族內部的部族十分眾多，相關內容也相對龐大，所以筆者擇其最具代表的重要事件，加以探討。本篇可說是屬於世宗時代的民族、國防、對外等諸多政策的範圍。

<sup>1</sup>王永一：韓國高麗大學文學博士，任教於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韓語組。

<sup>2</sup>世宗大王的生日5月15日。

<sup>3</sup>韓國首都首爾市鐘路一街光化門附近的路名，旁有世宗文化會館，為文化藝術的綜合空間。

<sup>4</sup>1948年成立，位於首爾市廣津區。

<sup>5</sup>為韓國海軍第三階段開發研製的新型驅逐艦。由現代重工業、大宇造船及海洋工程集團所建造，2007年中下水，於2008年底開始服役。

<sup>6</sup>為大韓民國規劃中的一個特別自治市，位於忠清南道的燕岐郡與公州市交界處。在盧武鉉大總統執政期間所制定的新首都計劃，將世宗市規劃為實質上的行政行政中心城市首都；但在李明博大總統就任後，原計劃受到質疑最終被廢止，改以建設為教育科學為中心的經濟城市做為計劃代替方案。

<sup>7</sup>韓國國語院在1998-2007年所實施的韓國語文電子化、標準化等事業計劃。

## 二、朝鮮王朝世宗大王執政前對女真族的關係

### (一) 太祖李成桂的交鄰政策

關於朝鮮王朝世宗大王執政前對女真族的關係，首先先介紹世宗大王之前的朝鮮王朝國王依序為朝鮮王朝建國始祖，即祖父太祖李成桂、叔父定宗李芳果、父親太宗李芳遠等三位。其中在對外的民族或國際關係方面，奠定良好穩固的基礎是太祖李成桂，他以交鄰政策為主，交鄰政策是講求和平相處、友好往來，可說是既定的國家政策之一。而其中，最為密切的鄰居就是女真族了，太祖李成桂自幼出生於高麗王朝時期的東北面，<sup>8</sup>他與其先世家門都是曾經管轄當地女真族聚居區的長官，對於女真族都採取友善態度，<sup>9</sup>因此女真族歷來對於太祖李成桂與其先世家門也都十分服從崇拜，<sup>10</sup>到了太祖李成桂在位期間，又在他的義兄弟李之蘭（原女真族酋長）的歸化與其巨大影響之下，女真族與朝鮮王朝的各項交流與往來的進展都很順利，主要有開發、教化、授職、賜給、貿易、侍衛等項目，給予歸化的獎勵，成為朝鮮子民，如此奠定了交鄰政策的國家一貫立場。到了定宗朝、太宗朝也是依例繼續施行。

### (二) 太宗李芳遠的兩面政策

但是在太宗在位期間，李之蘭的去世，使得唯一足以制衡女真族的中間制衡者頓失，造成女真族又將要回復其侵略的本質，<sup>11</sup>與朝鮮王朝也開始逐漸呈現時好時壞的關係。因此，太宗朝開始施行征伐政策，以壓制女真族的犯邊掠奪的野心。同時仍然維持與女真族的友好關係，於是這種和平與武力並用的方式，稱為「恩威兼用政策」，也稱為「兩面政策」，日後朝鮮王朝對女真族的一貫的和平立場（懷柔政策），轉換為「兩面政策」的基準。

## 三、朝鮮王朝世宗大王執政時對女真族和平關係

到了世宗大王執政時期，對女真族的關係，遵循父王太宗的「兩面政策」（「恩威兼用政策」）。由於這個時期與女真族的關係日益複雜，常因女真族地理環境與生活條件的不佳而造成性格上

<sup>8</sup>今北韓咸鏡道。

<sup>9</sup>《朝鮮世宗實錄》，樂譜 / 龍飛御天歌：「海東六龍飛，莫非天所扶，古聖同符。右第一章【此章總敍，我朝王業之興，皆由天命之佑，先述其所以作歌之意也。】根深之木，風亦不扞，有灼其華，有蕢其實。源遠之水，旱亦不竭，流斯為川，于海必達。右第二章【此章托物為喻，以詠王業積累之深長也。】昔周大王，于幽斯依，于幽斯依，肇造丕基，今我始祖，慶興是宅，肇開鴻業。右第三章」

<sup>10</sup>《朝鮮世宗實錄》，樂譜 / 龍飛御天歌：「狄人與處，狄人于侵，岐山之遷，實維天心。野人與處，野人不禮，德源之徙，實是天啓。右第四章；惜其禮義，載弛兵威，徼外南蠻，曷不來歸。愛其才勇，載捨金刀，塞外北狄，曷不來順。右第五十四章；逐鹿未拈，燕人向慕，遠致梟騎，戰陣來助。潛龍未飛，北人服事，常佩弓劍，左右昵侍。右第五十五章」

<sup>11</sup>參考王永一：《李之蘭에 대한 연구－朝鮮建國과女真勢力》，韓國高麗大學史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03。

的反覆不定。因此對於女真族就必須先予以安撫協助，但是如果效果不彰，就需以武力嚴懲。世宗大王執政時期對女真族和平的交流與往來，一般可以區分為政治的懷柔與經濟的懷柔。而筆者則以世宗大王對女真族和平關係為標題，分類為（一）進貢與賞賜、（二）來朝與賞賜、（三）朝賀與賞賜、（四）來朝侍衛與受職、（五）招撫、（六）歸順、（七）厚待與懲罰、（八）救濟、（九）婚姻等九項來探討。

## （一）進貢與賞賜

女真族雖然屬於明朝的管轄，<sup>12</sup>但是確與朝鮮王朝的關係更加密切。首先探討朝鮮王朝與女真族的政治關係中的女真族的來朝。從【表一】來看，從世宗2年到29年，女真族的來朝次數頻繁，約76次，每次都獻給朝鮮王朝土宜或土物，而朝鮮王朝對女真族的回賜物是以日常用品為主，但是並非每次都有，只是偶爾而已，約30次。在這雙方政治往來之中，也含有經濟的因素，就是女真族的土宜或土物與朝鮮王朝的回賜物。這種進貢（獻土宜、土物）與賞賜（下賜、回賜）的形式，維持雙方的友好關係。朝鮮政府將迎接女真族人的機構稱為北平館。<sup>13</sup>朝鮮政府更認為接待女真人勿因其有明朝職務而過於嚴猛卑弱，須寬猛得中，恩威並著。<sup>14</sup>

【表一】女真族的進貢與朝鮮王朝政府賞賜

時間	事由	獻土宜、土物	下賜、回賜	出處： 《朝鮮世宗實錄》
世宗2年(1420)12月辛亥	女真10餘人	獻土宜	衣服冠履	卷10
世宗3年(1421)1月癸酉	野人	獻土宜		卷11
世宗4年(1422)1月癸亥	亏知哈伐同哈	獻土物		卷15
世宗4年(1422)2月甲午	(兀郎哈)〔兀良哈〕千戶金甫老	獻土物		卷15
世宗4年(1422)閏12月己未	兀良哈千戶也吾哈、亏知哈指揮時應巨、女真千戶羅同哈等	獻土宜		卷18
世宗5年(1423)1月戊子	兀良哈指揮也甫等13人	獻土物	綿布	卷19
世宗5年(1423)1月辛卯	野人千戶波加所、甫乙古所、伊良哈等	獻土物	賞賜	卷19
世宗5年(1423)1月壬辰	兀良哈千戶羅吾乃、仇音波、者音赤等	獻土物	綿布	卷19
世宗5年(1423)1月丁酉	東良北兀良哈千戶懷叱大古音波、百戶彥隱多等	獻土物	綿布	卷19
世宗5年(1423)2月丁巳	兀良哈指揮也甫等13人	獻土物		卷19
世宗5年(1423)2月丁巳	兀良哈指揮也甫等13人	獻土物		卷19
世宗5年(1423)2月辛酉	兀良哈三下、豆難等	獻土物		卷19
世宗5年(1423)7月辛巳	野人童猛哥帖木兒遣管下千戶也叱大等3人	獻土物	衣服、笠靴	卷21
世宗7年(1425)12月乙亥	斡朶里李家吾下、女真松古老等10人	獻馬及土宜	衣服、笠靴、綿布	卷30
世宗7年(1425)12月乙酉	兀狄哈千戶時代應哈、所應哈、波可大、古里應哈，女真指揮土溫、千戶	獻土宜	衣服、笠靴、綿布	卷30

<sup>12</sup>朝鮮太宗2年（明永樂2年（1404））起，在女真族為主的東北地區陸續建立衛所制度。

<sup>13</sup>《朝鮮世宗實錄》，卷80，世宗20年(1438)2月癸酉。

<sup>14</sup>《朝鮮世宗實錄》，卷31，世宗124年(1449)5月戊申。

	毛多好、節乙可等			
世宗9年(1427) 1月戊戌	女真指揮於夫老、兀良哈指揮也時應哈、千戶月乙虛、兀狄哈指揮古邑同哈、都者磨、斡朶里指揮貴伊波等29人	獻土宜	衣各1襲、笠靴	卷35
世宗9年(1427) 1月癸卯	女真指揮於夫老、所羅毛多吾、兀良哈指揮都乙好、也時應哈、千戶古伊波、於虛茂、多下老、加加乃、月下乃、時仇多吾、阿伊項介、都者麻、無知哈、豆伊忘阿、斡朶里指揮貴伊波、里豆忘羅多、音波老、千戶月乙虛、東叱氏、阿郎離時、所古老、里應哈、仁之夫下等	獻土宜	綿布149匹	卷35
世宗9年(1427) 1月庚戌	兀良哈千戶都乙溫、女真指揮波伊大、兀狄哈指揮者用哈等10人	獻土宜	衣服笠靴	卷35
世宗9年(1427) 1月辛亥	兀良哈千戶伐乙多乃、班大、於虛里、仇音夫、百戶班大、女真指揮夫哈、兀狄哈指揮沙堂阿	進馬及土宜	衣服笠靴、綿布50匹	卷35
世宗11年(1429)1月己酉	斡朶里千戶豆許阿下、忘應、乃舍豆、女真千戶毛多好、伊里介、乃伊、兀良哈千戶古赤甫下、凡察、伊羅介、都波下、指揮於夫老、百戶夫乙巨等	獻土物	賜衣笠靴，回賜綿布79匹	卷43
世宗11年(1429) 1月庚戌	兀狄哈指揮豆稱介等4人、女真指揮於夫老等3人	獻土物	綿布45匹、別賜豆稱哈綠染紬7匹、綿布3匹	卷43
世宗13年(1431)1月乙未	兀狄哈千戶豆難、女真指揮波伊大等	獻土宜		卷51
世宗13年(1431) 1月庚午	野人都指揮豆稱介、甫同介等6人	獻土宜	綿布39匹	卷51
世宗13年(1431) 1月辛卯	斡朶里千戶阿羅介、阿都赤、毛多好等九人	獻土宜		卷51
世宗13年(1431) 2月丙申	斡朶里指揮馬佐化、崔沙安、甫下亡乃等、兀良哈千戶好心波豆、難加乙伊等、女真指揮波伊大、兀狄哈千戶照音將介等	獻土宜	衣笠靴綿布	卷51
世宗14年(1432) 2月乙巳	野人班大等	獻土宜	衣笠靴、綿布16匹	卷55
世宗15年(1433) 12月庚午	婆猪江野人李滿住，使送指揮王答兀、劉撒禿等14人	獻土宜		卷62
世宗16年(1434)1月己卯	野人：生土豹	獻土宜		卷63
世宗16年(1434) 1月甲午	野人	獻土宜		卷63
世宗16年(1434) 5月壬寅	婆猪江野人指揮沈吒納奴使送人等	獻土宜	回賜	卷64
世宗16年(1434) 11月己亥	野人李滿住使送人劉洪等	獻土宜		卷66
世宗17年(1435) 1月癸酉	野人	獻土宜		卷67
世宗17年(1435) 1月丙戌	野人李好心波	獻土宜		卷67
世宗17年(1435)2月戊申	賜野人指揮好心波等2人及千戶看土等四人	獻土宜	衣服笠靴	卷67
世宗17年(1435) 2月庚午	野人指揮李洪所老等4人	獻土宜	衣服笠靴	卷67
世宗17年(1435) 4月丁巳	野人千戶金巨波等3人	獻土物		卷68
世宗17年(1435) 6月丙午	野人千戶楊阿難多茂〔梁阿難多茂〕等3人	獻土宜		卷68
世宗17年(1435) 7月壬申	兀狄哈都指揮豆稱哈，遣子吾昌哈	獻土宜	回賜、別賜豆稱哈青木綿6匹、苧麻布各2匹，吾昌哈青木絛3匹、苧麻布各1匹。及吾昌哈還，又賜衣服笠靴	卷69
世宗17年(1435) 9月丙子	東良北住兀良哈都指揮劉甫兒看、僉	獻土宜		卷69

	指揮高古磨古、千戶弓老可兒伊巨乃等			
世宗17年(1435)9月甲申	兀良哈千戶波難	獻土宜		卷69
世宗17年(1435)11月癸未	兀良哈千戶所乙非等3人	獻土物		卷70
世宗17年(1435)11月辛卯	野人指揮忘古等4人	獻土物		卷70
世宗17年(1435)12月己未	兀狄哈指揮金吾馬、女真千戶伊郎哈等5人	獻土宜		卷70
世宗17年(1435)12月癸卯	兀良哈指揮時羅哈等6人	獻土宜		卷70
世宗17年(1435)12月癸卯	建州衛李滿住，遣指揮金納奴等10人	獻土宜		卷70
世宗18年(1436)1月壬申	兀狄哈指揮時方哈等四人及兀良哈都指揮劉卜兒罕等2人	獻土宜		卷71
世宗18年(1436)1月甲午	女真指揮於夫老等3人、兀狄哈指揮多弄哈等8人、兀良哈千戶多音波老等三人	獻土宜		卷71
世宗18年(1436)4月丁巳	野人千戶赤下里等	獻土物		卷72
世宗18年(1436)7月辛丑	野人指揮波伊太等3人、吾看主等二人	獻土宜		卷74
世宗19年(1437)6月甲子	愁濱江野人指揮多弄哈等五人	獻土宜		卷77
世宗19年(1437)9月戊申	忽刺溫都督羅邑大遣指揮莫只等5人，指揮松其羅遣指揮苦榮哥等6人，指揮家音閒遣指揮厚時等	獻土宜及馬	賜野人衣服笠靴，又送鞍馬于酋長羅邑大等處	卷78
世宗19年(1437)10月丁巳	東良北住兀良哈都指揮劉甫兒看率其子蘇應哥及管下10人，忽刺溫兀狄哈指揮加音閒遣沙羅哈	獻土宜	賜甫兒看及其子衣笠靴、鞍馬。賜弓將阿、吾寧應哈麻布、苧布各20匹及紙席等物，賜其酋長乃要昆、伐兒哈等鞍馬	卷79
世宗20年(1438)1月丙申	忽刺溫野人指揮於郎哈等11人	獻土宜		卷80
世宗20年(1438)2月乙卯	忽刺溫兀狄哈加堂哈遣指揮厚時波等五人	獻土宜		卷80
世宗20年(1438)7月戊子	忽刺溫吾魯河衛指揮僉事雙管奴等2人，刺郎吉衛指揮捨籠哈所送指揮僉事多不落等3人、亦馬何衛指揮殺殺所送付羊古等2人	獻土宜		卷82
世宗20年(1438)10月丁巳	忽刺溫兀狄哈家音閒遣指揮沙羅哈	獻土宜		卷83
世宗21年(1439)6月丁亥	忽刺溫指揮同知多羅可所遣指揮大陽可等2人、指揮八兒速不花所遣指揮軍有等2人	獻土物		卷85
世宗21年(1439)6月丁酉	忽刺溫都督那要看所遣指揮僉事弓將可、指揮澄的奴所遣指揮僉事也令哈等五人、指揮僉事者當哈等2人、指揮僉事牙失答所遣指揮牙當吉等3人、指揮僉事刺哈所遣指揮兀長加等2人、指揮僉事忽失苦所遣指揮18等	獻土物		卷85
世宗21年(1439)9月丙辰	忽刺溫阮里河衛指揮其方可所遣子指揮弓里應可、伊乙漢河衛指揮所同可所遣指揮仇乙好土、列門河衛指揮沙隆阿所遣指揮大甫下、右城衛指揮失弄可所遣指揮阿羅孫、虛味河衛指揮者和所遣千戶阿古里、兀者石衛指揮波乙愁所遣指揮蒙古、兀列河衛指揮官音奴所遣多時應可、弗朶兀河衛指揮阿古察所遣指揮班車	獻土物		卷86
世宗21年(1439)9月辛未	忽刺溫弓知介都指揮卓時所遣指揮羅下取等四人	獻土物		卷86

世宗21年(1439) 11月丙辰	吾良介金指揮大豆介等3人	獻土物		卷87
世宗21年(1439) 12月庚辰	忽刺溫弓知介指揮於巨里等	獻土物	衣服鞍子	卷87
世宗21年(1439) 12月庚寅	忽刺溫指揮於里巨等16人、吾都里指揮童豐只等11人	獻土物		卷87
世宗22年(1440) 1月甲辰	吾都里都督童凡察等8人	獻土物		卷88
世宗22年(1440) 2月甲戌	忽刺溫碧河衛都事羅伊昆所遣指揮於乙赤、都事代乙介所遣指揮忘家阿里等	獻土物		卷88
世宗22年(1440) 7月丁卯	吾郎介浪甫乙看等10人、吾都里阿下里等4人	獻土物		卷90
世宗23年(1441) 1月甲寅	兀良哈末老等6人	獻土物	衣笠靴	卷92
世宗23年(1441) 6月己丑	女真指揮也吾時等11人		衣服靴笠布貨	卷93
世宗23年(1441) 9月甲寅	吾良哈都指揮僉事都乙溫等4人	獻土物		卷93
世宗23年(1441) 11月己亥	女真毛多好等		衣帶靴笠	卷94
世宗23年(1441) 12月癸巳	女真波音夫等2人	獻土物		卷94
世宗24年(1442) 1月庚辰	吾乙賓介率妻而來女真副司直吾乙賓介及幹朵里指揮吾沙介等五人、司直李甫乙赤等10人	獻土物	衣服家舍奴婢鞍馬，月給口糧	卷95
世宗24年(1442) 5月庚申	吾都里沮里等9人、忽刺溫指揮僉事格曾可等14人	獻土物	衣服笠靴綿布	卷96
世宗25年(1443) 1月丁卯	女真副司直殷淡波老等7人	獻土物	拜淡波老護軍，各賜衣服笠靴	卷99
世宗27(1445)年12月癸丑	吾都里都萬戶童因豆等5人、兀良哈都司婁時可等7人	獻土物		卷110
世宗29年(1447) 2月甲午	野人萬戶金時具等7人	獻土宜		卷115

## (二) 來朝與賞賜

當然還有類似上述的往來，就是女真族的來朝覲，女真族以臣子來上朝謁見君主，朝鮮王朝政府則賞賜（下賜）給女真族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的厚待，如：婚姻、宿衛、館穀加等、受職、居京侍衛等多樣項目。從【表二】來看，世宗4年到28年，女真族諸部族來朝鮮共15次，朝鮮王朝政府則賞賜有6次。

【表二】女真族的進貢與朝鮮王朝政府賞賜

時間	事由	下賜	出處： 《朝鮮世宗實錄》
世宗4年(1422)11月庚午	東良北吾郎哈甫古金		卷18
世宗8年(1426) 7月癸卯	女真千戶楊木答兀遣弟楊滿皮等		卷33
世宗13年(1431) 1月乙亥	童猛哥帖木兒		卷51
世宗19年(1437)9月壬子	忽刺溫兀狄哈酋長、毛多吾哈		卷78
世宗20年(1438) 7月癸巳	童倉	婚姻、宿衛	卷82
世宗21年(1439)6月壬寅	忽刺溫木里河衛指揮多羅可所遣指揮大陽可兀里、奚山衛歡出哈所遣指揮大愁忽、忽八河衛指揮阿當哈所遣軍有、把河指揮衛八兒速不花所遣指揮所亏多等	衣服靴笠與布、雜物	卷85
世宗22年(1440)8月辛未	吾郎哈金都乙溫		卷90

世宗23年(1441)5月丙辰	女真多家老、愁下闊兒哈、亏狄哈巨乙加介子土豆、亏豆、伊里亏溫、昌可等4人		卷92
世宗23年(1441)7月乙未	骨看亏狄哈	館穀加等、受職、居京侍衛	卷93
世宗23年(1441) 閏11月乙亥	野人李滿住、凡察		卷94
世宗26年(1444)1月壬戌	浪卜兒罕	帶妻子來朝，使其子侍衛	卷103
世宗27年(1445)12月辛酉	兀良哈都萬戶拜麻刺哈、指揮亏弄哈，各率其子	授亏弄哈萬戶職，並賜衣1襲，爵其子	卷110
世宗28年(1446) 2月戊申	野人童伊麟哈	賜衣服笠靴	卷111
世宗28年(1446)11月戊辰	吾都里童所老加茂	綿布56匹或10餘匹	卷114
世宗28年(1446) 2月戊申	野人童伊麟哈	賜衣服笠靴	卷111

另外，朝鮮王朝政府認為女真族諸部族來朝每年往來過於頻繁，有優點與缺點，優點是能夠安撫女真族的情緒，但也有缺點，就是為求物資與職務，詐稱冒名來朝，要求賞賜，這種無誠不義之舉，以及往來的驛路凋弊等諸多問題，如果完全禁絕，恐會引起女真族的反彈，所以應該限制女真族來朝的次數。<sup>15</sup>再者，朝鮮王朝政府訂定女真人來獻之物，有司定品，以為常式。<sup>16</sup>

### (三) 朝賀與賞賜

朝鮮王朝舉行慶賀之典禮時，女真族也以臣子來向君王朝拜祝賀，參與盛況朝鮮王朝政府則也賞賜（下賜）給女真族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的厚待，從【表三】來看，世宗8年到25年，女真族諸部族來朝鮮參加慶典共33次，進獻土物共有11次，朝鮮王朝政府則賞賜有6次。同時朝鮮王朝政府認為必須了解女真族諸部族的族屬與強弱，依照其部族的強弱給予獎勵。<sup>17</sup>以及依等級賜給語接待。<sup>18</sup>

【表三】女真族參與朝賀與朝鮮王朝政府賞賜

時間	事由	受朝、朝賀	進上	下賜	出處：《朝鮮世宗實錄》
世宗8年(1426)1月丙申	野人	朝賀			卷31
世宗8年(1426)11月甲辰	野人	朝賀			卷34
世宗9年(1427) 1月庚寅	野人	朝賀			卷35
世宗13年(1431) 1月辛未	甫同介與權豆	朝賀			卷51
世宗13年(1431) 7月壬辰	婆猪江野人	受朝		賜衣	卷53
世宗16年(1434) 1月己丑	野人指揮李甫丹等26人	受朝			卷63

<sup>1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110，世宗27年(1445)11月壬申：「議政府據禮曹呈啓：『諸種野人每年往來頻數，驛路凋弊。若禁其來朝，有乖撫綏之義，自今定每歲來朝之數，…女真人詐稱子婿弟姪，冒名來朝，以要賞賜。其所來朝，非出於誠，義當不納，然不可遽絕，…』」。

<sup>1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117，世宗29年(1447)7月癸卯。

<sup>1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78，世宗19年(1437)9月壬子；甲辰。

<sup>1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92，世宗23年(1441)2月庚辰：「綿布、鹽、青白緜布、神布、席子。」《朝鮮世宗實錄》，卷98，世宗24年(1442)7年)12月己酉。

世宗17年(1435)3月戊寅	野人	受朝			卷67
世宗17年(1435)3月戊戌	野人	受朝			卷67
世宗17年(1435)11月辛卯	野人	朝賀			卷70
世宗19年(1437)1月辛卯	野人	朝賀			卷76
世宗20年(1438)12月辛未	野人忽刺溫指揮毛堂哈等13人	受朝		賜衣服表裏鞍馬	卷83
世宗21年(1439)閏2月己卯	東良北吾郎哈都事劉甫乙看等7人、指揮事金吾間主等6人、婆猪江李滿住所遣所羅哥等4人	受朝		衣服笠靴紬布絨布	卷84
世宗21年(1439)4月癸卯	忽刺溫兀狄哈幹朶輪衛指揮同知都隱土所遣指揮甫也大、速塔兒何衛指揮阿羅孫所遣指揮阿下兀里、奚山衛指揮同知吾知其所遣指揮同知沙伊間、指揮僉使阿下可等	受朝	獻土物		卷85
世宗21年(1439)5月戊午	忽刺溫兀狄哈阿弓河衛都事阿知羅所遣指揮同知所乙非等2人、夫都好衛指揮同知也時他所遣指揮僉事也吾乃、家下衛指揮沙充哥所遣指揮朱赤等2人	受朝	獻土物		卷85
世宗21年(1439)6月壬辰	忽刺溫兀魯罕河衛指揮加多孫所遣指揮也時乃、卜魯兀衛指揮沙多吾所遣指揮昌守、亦迷河衛指揮時羅毛所遣指揮伊弄哈、和卜羅衛指揮狂只老所遣指揮阿羅孫朶兒、必河衛指揮於乙巨所遣指揮也叱大等	受朝			卷85
世宗21年(1439)6月壬寅		受朝	獻土物	衣服靴笠、布、雜物	卷85
世宗21年(1439)7月丁未	忽刺溫葛林衛指揮澄的奴所遣指揮僉事也令哈、兀者衛指人揮僉事忽失苦所遣指揮僉事18等	受朝			卷86
世宗21年(1439)7月壬申	乞野人塔河衛指揮同知者里所遣指揮僉事朶令哈、阿刺山衛指揮同知咬納所遣指揮僉事把郎哈、把河衛指揮僉事考兀所遣指揮僉事刺打兀、的河衛指揮僉事忽失帖木所遣指揮僉事亦令哈、古里河	受朝	獻土物		卷86



	衛指揮僉事鬼迷所遣 指揮僉事奴兒非、葛林 衛指揮同知伐里哥所 遣指揮僉事把打				
世宗 21 年(1439) 8 月辛巳	兀里奚山衛指揮幹的 其所遣阿應哥	受朝			卷 86
世宗 21 年(1439) 8 月辛丑	亦馬忽山衛指揮僉事 羅因加茂所遣指揮阿 堂可、刺麻刺衛指揮法 甫西所遣子實蒙巨 古、魯渾山衛指揮波沙 羅所遣指揮太者灘、兀 川衛指揮毛都好所遣 弟舍人達里、水萬衛指 揮波叱大子加時仇、加 河衛指揮所同可所遣 指揮古赤、兀此河衛指 揮必樂所遣指揮義實 哈、兀也吾衛指揮孫保 所遣指揮時方巨、兀他 河衛指揮弓云甫所遣 指揮斜隱致等	受朝	獻土物		卷 86
世宗 21 年(1439) 11 月壬子	忽刺溫指揮多非羅等 2 人	受朝	獻土物		卷 87
世宗 21 年(1439) 11 月庚午	刺溫指揮下澄介等 11 人	受朝	獻土物		卷 87
世宗 21 年(1439) 12 月庚寅	吾都里指揮童豐只等 11 人	受朝			卷 87
世宗 21 年(1439) 12 月乙未	忽刺溫納木河衛指揮 伐乙加豆所遣指揮松 古老、薛列河衛指揮家 乙多茂所遣指揮加乙 愁等	受朝	獻土物		卷 87
世宗 22 年(1439) 2 月己亥	忽刺溫兀狄哈察河衛 指揮可里甫下所遣指 揮赤乙多、古城衛指揮 豆乙古所遣指揮古乙 磨嘉、吉河衛都事汝乙 豆所遣指揮多時磨、吉 河衛指揮臥里大所遣 指揮多里應可等	受朝			卷 88
世宗 22 年(1440) 7 月辛酉	吾都里馬佐化、馬仇音 波、童也吾他、哥哥時 波、吾郎介仇赤等隨班	受朝	獻土物		卷 90
世宗 23 年(1441) 2 月癸未	吾都里他伊叱仇等 4 人、吾良哈指揮照陽哈 等 4 人	受朝	獻土物		卷 92
世宗 23 年(1441) 3 月戊戌	吾都里也吾大等二 人、司直吾同古千戶他 伊叱仇等 4 人、女真弓 乙主等	受朝	獻土物	衣服笠靴	
世宗 23 年(1441) 5 月丙辰	女真多家老、愁下關兒 哈、弓狄哈巨乙加介子 土豆、弓豆、伊里弓 溫、昌可等 4 人	受朝			卷 93
世宗 23 年(1441) 9 月甲寅	吾良哈都指揮僉事都 乙溫等 4 人	受朝	獻土物		卷 93
世宗 23 年(1441) 9 月己亥	女真毛多好	受朝		衣帶靴笠	卷 93
世宗 23 年(1441) 12 月癸巳	野人	朝賀			卷 94
世宗 27 年(1445) 4 月己未	兀良哈都萬戶浪卜兒	受朝			卷 108

罕				
---	--	--	--	--

從上所述，女真族人的位階定為都指揮則從三品，指揮則正四品。<sup>19</sup>

#### (四) 來朝侍衛與受職

女真族的來朝侍衛，接受朝鮮王朝政府的授職，從【表三】來看，世宗5年到28年，約有十二次記錄，大多是自願來的，朝鮮王朝政府就下賜日常生活必需品，以及家舍、奴婢、鞍馬、口糧等。

【表三】女真族的來朝侍衛與朝鮮王朝政府授職

時間	事由	下賜	出處： 《朝鮮世宗實錄》
世宗5年(1423)1月己酉	兀良哈童所羅侍衛	白衣	卷19
世宗5年(1423)1月己酉	侍衛受職 斡朶里阿充可、仇音甫下、兀狄哈末之應哈等	紗帽角帶	卷19
世宗6年(1424)9月丁丑	自願侍衛向化女真李於乙於取、睦加乙獻等	家舍、衣服、鞍馬、奴婢、口糧	卷25
世宗7年(1425)8月丁亥	自願侍衛女真金巨伊代	衣服、笠靴、奴婢、家舍、家財、娶妻	卷29
世宗8年(1426)2月丁卯	自願侍衛上來兀狄哈、斡朶里、兀良哈、女真等		卷31
世宗16年(1434)6月己未	李滿住、撒滿答失里、沈吒納奴等，欲遣子婿弟姪侍衛		卷64
世宗17年(1435)6月甲辰	野人二名，自建州逃來，心欲留京侍衛		卷68
世宗17年(1435)8月辛亥	楊木答兀弟楊蠻皮	衣糧	卷69
世宗20年(1438)11月庚寅	女真、兀良哈、兀狄哈，有宿衛近侍者頗多		卷83
世宗24年(1442)1月庚辰	女真副司直吾乙賓介及斡朶里指揮吾沙介等五人、司直李甫乙赤等十人來獻土物。吾乙賓介率妻而來，請留京侍衛，授行副司正	衣服、家舍、奴婢、鞍馬，月給口糧	卷95
世宗28年(1446)6月癸亥	童羅松介僉知中樞院事		卷112
世宗28年(1446)8月庚子	金古乙道介僉知中樞院事		卷113

另外，也有女真族人自願想來朝鮮侍衛或受職，但是朝鮮王朝政府對於一些女真族人的要求在商議中，或是對於一些已經接受明朝職務的女真族人，基於尊重明朝的規定，不予考慮，但是也有女真族人同時接受朝鮮與明朝的職務，也想依此例，同時接受朝鮮與明朝的職務。<sup>20</sup>日

<sup>19</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51，世宗13年(1431)1月乙酉。

<sup>20</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81，世宗20年(1438)6月己卯：「童倉來言：『吾父，中朝本國，皆受職，吾亦願依父例受職。…』」《朝鮮世宗實錄》，卷84，世宗21年(1439)1月丙午：「以童倉為嘉善、雄武侍衛司上護軍，以童所老加茂加威勇將軍虎賁侍衛司護軍…。」《朝鮮世宗實錄》，卷62，世宗15年(1433)10月戊寅：「兀狄哈入侵斡木河，殺權豆父子，管下人見殺者亦多，唯凡察、大伊等幸免，…彼人等受職中朝，義不可許。且其心陰譎不正，必不欲與我國之民混處矣。」《朝鮮世宗實錄》，卷64，世宗16年(1434)6月戊午：「婆猪江野人李滿住管下劉家加納…

後，朝鮮王朝政府也接受女真族人同時接受朝鮮與明朝的職務的要求。<sup>21</sup>同時，朝鮮王朝政府對於一些女真族人訂有有限年受職之法，以及休假標準，依照向化女真族人侍衛或受職的久近貧富，區分三等。<sup>22</sup>可知，向化或投降女真族人才能來朝鮮侍衛或受職。而對於女真族人的忠心，朝鮮王朝政府則主動邀請女真族人來侍衛或受職，而且女真族人來朝鮮侍衛或受職的人數頗多。<sup>23</sup>再者，也有些女真族人遭到同族侵略，而想來朝鮮侍衛或受職。<sup>24</sup>爲了安撫女真族人的情緒，給予侍衛或受職也是一種好方法。<sup>25</sup>但是也有假稱女真族人向化，濫受官職。<sup>26</sup>另外，朝鮮政府有鑑於女真族人不斷來朝鮮，徵求咸吉道中，通曉女真及本國語，屬於司譯院，爲野人館通事。<sup>27</sup>朝鮮政府欲給女真人居內地、授官。同時，<sup>28</sup>朝鮮政府厚待女真人，並要求同心團結。<sup>29</sup>

## (五) 招撫

世宗大王在位期間，女真族人雖然都受到明朝衛所制度的管轄，但一般都想來居朝鮮之地，或是有問題都想求助於鄰近的朝鮮，或是願意來朝鮮京師任職，朝鮮王朝政府雖然十分歡迎，但是爲了避免因爲女真族人的問題而與明朝有所紛爭，因此都會徵詢明朝同意，然後才允許女真族人的要求，否則都會加以拒絕回。

---

『願如京侍衛。』…令三議政丞文院提調等議啓。」己未：「婆猪江野人投化出來，願爲臣服者，比比有之。若從願受之，則彼必繼踵而來，…況婆猪江元係建州之衛，其人皆受制於中朝，彼雖投降，非我國所當擅受者也。」戊午：「昔權豆請欲以崔寶老例侍衛，豆稱哈子甫同哈著金帶而來，亦請欲受帶此之職侍衛。然二人皆受中朝指揮之職，故其時議諸廷臣，未能除職侍衛。」《朝鮮世宗實錄》，卷 62，世宗 15 年(1433) 10 月戊寅：「兀狄哈入侵幹木河，殺權豆父子，管下人見殺者亦多，唯凡察、大伊等幸免，…彼人等受職中朝，義不可許。且其心陰譎不正，必不欲與我國之民混處矣。」

<sup>21</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0，世宗 20 年(1438) 3 月壬辰。

<sup>22</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2，世宗 23 年(1441) 3 月癸丑：「向化野人等有限年受職之法，…」《朝鮮世宗實錄》，卷 21，世宗 5 年(1423) 7 月丁亥：「自今向化野人告暇歸家者，…其侍衛久近貧富，分三等以啓。」

<sup>2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8，世宗 22 年(1440) 1 月己巳：「管下童好溫赤、童磨豆、童介豆等，其父已受本國爵命，好溫赤等亦當授職，請爵此三人…且來京侍衛與本處防戍職秩高下，聽其情願竝啓。」《朝鮮世宗實錄》，卷 93，世宗 23 年(1441) 7 月乙未：「骨看亏狄哈，自我祖宗以來，近居慶興地面，爲國東蕃，輸誠効力，至于今日，久而益篤，予甚嘉之，欲加厚賞，以旌其功。曾聞其界何多山居住家尚介里、主草串居住月下、乃餘山居住指揮照郎介、時方介，尤爲傑者也。彼若來朝，則予當特賜厚賞，館穀加等，彼欲受職，居京侍衛，則亦從其願，永作北門之藩，共享生生之業，…。」《朝鮮世宗實錄》，卷 64，世宗 16 年(1434) 4 月甲寅：「婆猪江投降野人，授職乎否？…皆授副司正。上曰：『今來降者，有千戶則授以副司直何如？考前此授職之例以啓。』」

<sup>2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2，世宗 18 年(1436) 5 月甲午：「兀良哈童豆里不花…所居地面，歲被忽刺溫兀良哈侵掠，欲將妻孥而來，願留侍衛。」《朝鮮世宗實錄》，卷 83，世宗 20 年(1438) 11 月庚寅：「我太祖自潛邸至於開國，撫御野人，推置赤心，其女真、兀良哈、兀狄哈之類，有宿衛近侍者頗多。…女真、兀良哈、兀狄哈…往來效誠者，如有心志醇厚、射御有能者，擇三四人，以充宿衛。」《朝鮮世宗實錄》，卷 103，世宗 26 年(1444) 1 月壬戌：「上曰：『監護官當謂(吾郎哈)浪卜兒罕曰：爾則誠心歸順，今帶妻子來朝，使其子侍衛，其心可賞。』」

<sup>2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9，世宗 22 年(1440) 5 月丙申：「乞倣古者質子之法，童倉、凡察及居首用事人等子弟，刷送京中，依他向化子弟例，除授官職，仍令娶妻，安心侍衛，使之迭相往來觀親，則彼自有永久按堵之心。」

<sup>2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33，世宗 8 年(1426) 8 月丁卯：「投化受職女真睦加乙獻…一時偕來金劉時應哈、李於乙虛取及…投化金巨伊代、金好心波、大陽哈等，…初來假稱野人向化，濫受官職…。」

<sup>2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33，世宗 8 年(1426) 9 月壬子：「野人連續上來，…，請咸吉道居人內，擇其女真及本國語俱能者三人，屬於司譯院，爲野人館通事。」

<sup>2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01 世宗 25 年(1443) 9 月壬子：「…彼阿木河野人，世居我境，本與吾民雜處，亦是吾赤子也。是以或於咸吉內地，或於京中內附居住者，無慮數百，而顯授官爵，布列朝班…」

<sup>29</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01 世宗 25 年(1443) 9 月癸酉：「…今諭都乙溫、甫兒罕及吾郎哈酋長等當賊之來，同心力救。又與亏知介開諭國家之意，勿復爲寇，淳淳教之。」

<sup>30</sup>當然朝鮮王朝政府也希望能夠招安女真族人，加強朝鮮與女真族的友好關係，維持朝鮮邊境安全穩定。<sup>31</sup>世宗 6 年（1424）1 月，朝鮮政府與明朝都想招諭女真族人楊木塔兀，但是面對反覆無常的女真族時都難以成功。<sup>32</sup>以往招撫女真族人都需要依賴當地有威望的女真人士，當前只有朝鮮大臣女真族裔李之蘭家門中，其子李和英稍有影響力，但是已經不如從前，因此女真諸部族欲行兵，人心浮動，朝鮮政府令曉諭以安人心。<sup>33</sup>由知李之蘭去世之後，其家門對東北面的女真諸部族已無約制力了。爾後朝鮮政府商議招安對朝鮮具忠心的女真族人的方法，以及打開讓女真族人歸化朝鮮之途徑。<sup>34</sup>日後朝鮮王朝政府積極對女真族人進行招安，給予衣服、厚慰、厚待與勸勵。<sup>35</sup>同時，朝鮮政府認為要好好安撫治理女真人，綏之以恩，繩之以威，恩威兼盡，乃能悅服，女真人就不會浮動。<sup>36</sup>

## （六）歸順

女真族的來到朝鮮定居，成為朝鮮王朝的子民，史載有稱為歸順、投化、向化等用語，歸化後的女真族便在朝鮮境內定居、就職、通婚接受朝鮮文化等。從【表四】來看，世宗 1 年到 31 年，約有十次記錄。

【表四】女真族來朝鮮王朝的歸順

時間	事由	下賜	出處： 《朝鮮世宗實錄》
世宗1年(1419) 12月己丑	月下女真投化人		卷6
世宗4年(1422) 10月壬辰	兀良哈		卷18
世宗4年(1422)閏12月乙卯	亏知哈骨只乃等3人、骨只乃父豆稱哈	亏知哈骨只乃等3人各賜綿布五匹、紙七十卷。又賜骨只乃父豆稱哈綿布4匹、酒10瓶	卷18
世宗5年(1423) 2月丙辰	兀良哈童所羅	家舍	卷19
世宗8年(1426) 6月丁丑	楊木答兀、童猛哥帖木兒		卷32
世宗13年(1431) 10月戊申	崔真(母朝鮮人，父女真人)	麻布10匹、白米5石	卷54
世宗14年(1432) 9月辛巳	金小所改名自還及妻(三庄)〔三莊〕族女小阿里等	家舍、鋪陳什器樵奴1名、春秋各給綿布1匹、正布2匹	卷57
世宗16年(1434) 10月辛亥	愁濱江住歎真亏狄哈〔嫌真亏狄哈〕末應哈及其弟阿刺哈等		卷66

<sup>30</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3，世宗 1 年(1419) 4 月己亥：「上國累爭十處人民，逮予嗣位，乃得準請，今招安野人者再至。…且十處之人，願來從仕者，用之為可。」

<sup>31</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8，4 年(1422) 10 月壬辰：「遣司直馬邊者，往東良北諭兀良哈等曰：『汝等自古誠心歸順，故國家待之極厚。…』」

<sup>32</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23，世宗 6 年(1424) 1 月乙酉：「童猛哥帖木兒奉聖旨，本年六月到阿木河。…楊木答兀，本年七月到猛哥帖木兒一處住了。…我若往朝鮮，楊木答兀必謂請兵討之，…我自先王時，向朝鮮有厚意。」

<sup>3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23，世宗 6 年(1424) 2 月庚戌：「近日判府事李和英家奴自東北面來言：『各翼千戶暗點軍馬，喧嘩欲行兵，孔州等處人心浮動。』上召和英問之，…問浮言胥動之由，令曉諭以安人心。」

<sup>3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8，世宗 19 年(1437) 8 月甲子：「今有獻議者云：『愁濱江兀狄哈…可以利招撫。雖未能盡令投化，其已歸順者，必告遠處賊人之變，其利不小矣。』」

<sup>3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1 世宗 20 年(1438) 6 月丙寅：「…依野人衣服體製造給。」甲戌：「…沙弄哈、也吾時、毛多赤…宜加厚待勸勵。」己卯：「郎卜兒看招安南羅耳住野人，使之歸順，希望賞賜。」

<sup>3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10，世宗 27 年(1445) 10 月戊辰。

世宗17年(1435) 7月壬申	兀狄哈都指揮豆稱哈，獻土宜	回賜、別賜豆稱哈青木綿六匹、苧麻布各2匹，吾昌哈青木綿3匹、苧麻布各1匹、又賜吾昌哈衣服笠靴	卷69
世宗18年(1436) 2月己未	金吾未	田土	卷71
世宗19年(1437) 4月辛酉	斡朶里童於虛里者與其子		卷77
世宗19年(1437) 9月甲辰	忽刺溫族屬都督乃要昆、伐兒哥等		卷78
世宗19年(1437) 9月丙辰	婆猪江女真人多名與李滿住		卷78
世宗19年(1437) 7月己丑	童豆伊不花(童豆里不花)		卷78
世宗19年(1437) 11月己丑	凡察、都兒溫、甫兒罕		卷79
世宗21年(1439) 3月壬戌	野人酋長都乙溫		卷84
世宗21年(1439) 7月丁未	忽刺溫葛林衛指揮澄的奴所遣指揮僉事也令哈、兀者衛指人揮僉事忽失苦所遣指揮僉事18等、也令哈、兀狄哈、兀將哈指揮		卷86
世宗21年(1439) 7月壬申	乞野人塔河衛指揮同知者里所遣指揮僉事朵令哈、阿刺山衛指揮同知咬納所遣指揮僉事把郎哈、把河衛指揮僉事考兀所遣指揮僉事刺打兀、的河衛指揮僉事忽失帖木所遣指揮僉事亦令哈、古里河衛指揮僉事鬼迷所遣指揮僉事奴兒非、葛林衛指揮同知伐里哥所遣指揮僉事把打		卷86
世宗21年(1439) 8月辛巳	兀里奚山衛指揮斡的其所遣阿應哥		卷86
世宗22年(1440) 5月丙寅	巨乙加介之子也吾湯介及巨乙知介、兄子之介、甫堂介等十七人與女真30餘人		卷89
世宗22年(1440) 7月7日己酉	於虛里則其子所老加茂		卷90
世宗23年(1441) 6月己亥	向化護軍浪得里卜		卷96
世宗25年(1443) 5月壬午	吾都里上護軍童羅松介與弓知介上護軍金土豆		卷100
世宗25年(1443) 9月癸酉	吾都里等與金都乙溫、浪甫兒罕及吾郎介酋長等		卷101
世宗26年 1月壬戌	浪卜兒罕		卷103
世宗31年(1449) 1月甲申	野人都萬戶童吾沙介	衣帶鞍靴綿布	卷123
世宗31年(1449) 1月甲午	童羅松介、金古道介		卷123

由於女真族聚居區鄰接朝鮮，而來到朝鮮歸化的情形，十分普遍，如：朝鮮王朝政府征服女真族的侵犯之後，其他的女真族部族就歸順不絕，效果良好。<sup>37</sup> 因此，女真族人大多來到朝鮮是自願擔任侍衛京師的職務，朝鮮王朝政府便會給予厚待。<sup>38</sup> 因此，有任何女真族人想投化朝鮮，朝鮮王朝政府原則表示歡迎，但牽涉仇怨，則當送還，連同牛馬等也是，以求邊安。<sup>39</sup> 朝鮮政府對其他好戰之女真族人的待遇，如給予厚待，以示朝鮮度大，使之歸順，示朝鮮度大，使之歸順。<sup>40</sup> 日後，對於女真族人的歸順朝鮮或往來朝鮮，朝鮮王朝政府先以

<sup>3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59，世宗 8 年(1422) 2 月己亥：「…東北兀良哈戰勝之後，野人不敢肆毒，歸順不絕，此我國家已驗之明效也。」

<sup>3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8，世宗 19 年(1437)9 月丙辰：「…自婆猪江逃來投化者頗多。…今滿住親來歸順，或遣親子，侍衛京師，則我當厚待上送矣。…」

<sup>39</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6，16 年(1434) 10 月辛亥：「畏此不得出歸。若朝鮮遣通事以招，則當率同類，効誠歸順。…若等讎冤在此，遣通事招來，恐有不虞之變。若等果欲歸順投我，愁賓江住歎眞弓狄哈〔嫌眞弓狄哈〕末應哈及其弟阿刺哈等，今欲投化本國，第因素與斡朶里等作讎冤，畏此不得出歸。若朝鮮遣通事以招，則當率同類，効誠歸順。…若等讎冤在此，遣通事招來，恐有不虞之變。若等果欲歸順投我，則當報國家慰撫。則當報國家慰撫。以及乙卯；丁巳。」

<sup>40</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0，世宗 20 年(1438) 1 月壬辰。

厚實待，再詢問有無明朝同意的文書。<sup>41</sup>同時也利用已經歸順的女真族人進行勸說其他女真族人的歸順。<sup>42</sup>其最終目的是使邊民安居樂業。後來，女真族人以寇邊來歸順，朝鮮王朝政府認為暫勿許其請，觀其誠偽，<sup>43</sup>如：女真族首領李滿住一直要歸順朝鮮，朝鮮王朝政府認為若是真實，是朝鮮之大幸。<sup>44</sup>

## (七) 厚待與懲罰

前述，朝鮮王朝政府對於女真族人的歸化，會給予厚待，但是表現不佳者，會依法懲罰，其厚待與違法的措施，在厚待方面，除了有前述賞賜一般的生活必需品之外，還有特別待遇，如下：一是給予家舍；<sup>45</sup>一是不供國家賦役；<sup>46</sup>一是按歸順長久貧富給料；<sup>47</sup>一是有限年受職法；<sup>48</sup>一是減除田稅徭役，以便撫恤之；<sup>49</sup>一是喪禮的慰問。<sup>50</sup>再者，朝鮮王朝政府對於女真族人從邊境走驛路來朝，路遙難行，准予乘車。<sup>51</sup>這些福利措施的目的，其實都是為了廣開女真族人能絡繹不絕地歸順朝鮮王朝。在違法方面，歸化的女真族人，既受爵祿，無所統攝，常與其黨聚會飲酒，因以鬪爭，或殺傷人物的情事發生。<sup>52</sup>如下：一是毆打官員；<sup>53</sup>一是傷害親人；<sup>54</sup>一是諸部相約行盜，<sup>55</sup>都應嚴懲。在遇有女真族人的糾紛時，朝鮮王朝政府則以和為貴，充當和事佬，同時化敵為友，結為兄弟。<sup>56</sup>對女真人侵犯同部族的行為，應予嚴懲。<sup>57</sup>並且也立法保障女真族人的財產。

<sup>41</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7，世宗 21 年(1439) 10 月癸未：「去歲忽刺溫來附之初，…自然投化歸順…」己丑：「近來野人來往頻數，…留置厚待。」

<sup>42</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世宗 20 年(1438) 7 月癸未：「忽刺溫在北方性強暴，邊將欲使之歸順久矣。然道路阻隔，無計招來，今幹朶里毛多赤獻議，往來忽刺溫地面，誘使歸順，功宜可賞。」

<sup>4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03，世宗 26 年(1444) 1 月己卯：「野人吾羅大嘗寇邊境，…今欲歸順，…姑勿許其請，觀其誠偽。」

<sup>4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24，世宗 31 年(1449) 6 月丙辰：「果滿住誠心歸順，國家豈不厚待耶。」

<sup>4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4，世宗 16 年(1434) 4 月戊午：「向化侍衛倭、野人入接家舍，今後以屬公家舍及空閑家舍給之，若無則大路左右旁空閑行廊，…令繕工監修粧給之，以為恒式。」

<sup>4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8，世宗 19 年(1437) 8 月甲子：「李芝蘭、殷阿里、金高時帖木兒等，自投化以來，管下居民，各仰其主，不供國家賦役。」《朝鮮世宗實錄》，卷 78，世宗 19 年(1437) 8 月甲子：「李芝蘭、殷阿里、金高時帖木兒等，自投化以來，管下居民，各仰其主，不供國家賦役。…量減租稅徭役，以開投化之路。」

<sup>4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4，世宗 21 年(1439) 閏 2 月丙午：「向化野人、倭人等不拘投化年限、居計貧富，…」

<sup>4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2，世宗 23 年(1441) 3 月癸丑：「向化野人等有限年受職之法…。」

<sup>49</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6，世宗 19 年(1437) 3 月辛卯：「向化野人等狀告：『自辛卯年受田以來，皆不收稅，今例從他戶，令納田租，…蠲減。』」《朝鮮世宗實錄》，卷 114，世宗 28 年(1446) 10 月癸卯：「吾都里、女真等，自我祖宗以來，素嘗撫恤者也。其所耕田稅，與吾民一體收納，則有違撫恤之義，縱不得全免租稅，當半減，然後庶幾安業以生，…又吾都里、兀良哈、女真等誠心歸順，願欲居境內，則依上項例，田稅徭役，亦皆減除。」

<sup>50</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5，世宗 21 年(1439) 4 月癸未：「向化野人巨兒帖哈病死，賜棺及斂葬之具，又令致奠。」

<sup>51</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9，世宗 25 年(1443) 3 月己卯：「本道東南大海，西北大山，間有一路，使客往還，野人來朝，共由此路，每當野人朝見，藉言驛路之弊。…皆許乘車…」。

<sup>52</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23，世宗 31 年(1449) 1 月甲午。

<sup>5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4，世宗 21 年(1439) 1 月癸卯：「向化野人護軍金古乙道介乘醉道遇成均注簿尹士昫，以馬鞭鞭之。請依律杖八十。特減二等。」

<sup>5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13，世宗 28 年(1446) 7 月壬申：「下向化野人浪三波于義禁府，鞠其毆妻母之罪。」《朝鮮世宗實錄》，卷 103，世宗 26 年(1444) 2 月甲辰：「甫也豆，乃是弑父之賊，宜送其部落行刑，以示大國之義，以懲野人之俗也。」

<sup>5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03，世宗 26 年(1444) 1 月癸丑：「多郎介遂與崔安加茂附弓知介，來寇我境…則不可不懲。」

<sup>5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00，世宗 25 年(1446) 5 月壬午：「吾都里上護軍童羅松介與弓知介上護軍金土豆有隙，上召集野人向化居京者于承政院，命右贊成皇甫仁、禮曹判書金宗瑞開諭，遂饋之。羅松介遂與土豆和解，結為兄弟。」

<sup>5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02，世宗 25 年(1443) 10 月，丁亥：「…然近來具州、野人屢竊幹朶里牛馬財產，今又寇鍾城，…不可不懲。…以懲奸惡，使幹朶里賴我之威，安業過活，…。」；辛巳：「具州兀狄哈引兀良哈巨也老、巨

## (八) 救濟

朝鮮王朝政府對於女真族人遇上天災人禍時，都會發揮憐憫之心來救助賑恤女真族人的措施，如水災、糧食不足等。<sup>59</sup>尤其是糧食問題，會使得女真族人可能因缺糧而進行寇掠，朝鮮政府都會，使女真諸族安心生活。<sup>60</sup>所以當女真族人向朝鮮王朝政府請求糧食，朝鮮王朝政府都以其誠懇，而賜予之。<sup>61</sup>朝鮮政府對於女真人想要移走或逃亡時，仍以撫恤待之，不以治罪，依舊隨意居生。<sup>62</sup>

## (九) 婚姻

女真族人歸化朝鮮王朝後，與朝鮮民族通婚十分普遍，但是由於女真族人的族內婚俗中有些違朝鮮風俗，即「多以亡兄妻及從妹作妾」，因此，朝鮮王朝政府認為必須革除。<sup>63</sup>朝鮮邊民曾經有暗與婆猪江女真族人，私相往來，結婚姻的情形，也應禁止，<sup>64</sup>但是也有朝鮮民眾正式與建州衛女真族人通婚的情形。<sup>65</sup>另外，朝鮮邊民曾被女真族人擄掠而與女真族人結婚。<sup>66</sup>建州左衛女真族酋長童倉曾經求婚於朝鮮王朝之人，願意永遠効力朝鮮，朝鮮王朝政府則表示同意。<sup>67</sup>

## 四、朝鮮王朝世宗大王執政時對女真族武力征伐關係

世宗大王執政時期，由於女真族時常侵犯朝鮮邊境，危及邊民生活，在執行和平政策時無法有效安撫時，則必須適當地施以武力的懲罰，以達效果。因此，筆者則以世宗大王對女真族武力征伐關係關係為標題，分類為（一）女真族侵犯原因、（二）對女真族的征伐與防禦、（三）六鎮四郡的開拓、（四）人口或牲畜送還問題等三項來探討。

---

其大、溫土等，同謀入寇，請大懲巨也老等…。」

<sup>58</sup>《朝鮮世宗實錄》，卷 108，世宗 27 年(1445) 4 月丙午：「兀良哈都萬戶浪卜兒罕言：『五鎮人民，數盜野人牛馬，…請嚴立禁防，如有犯者，窮推徵還，益篤懷綏。』」

<sup>59</sup>《朝鮮世宗實錄》，卷 24，世宗 6 年(1424) 6 月辛未：「咸吉道宣慰使柳季聞曰：『今聞，前日慶源府作賊被殺嫌進兀狄哈父兄族類五十餘名，前到阿木河，賊謀難測可畏。然使臣到於野人地面絕糧，當及時送人，問慰接濟，…』」

《朝鮮世宗實錄》，卷 83，世宗 20 年(1438) 10 月丁巳：「愁濱江以南野人所居，水災尤甚，…東良北兀良哈十五人漂流溺死，其田穀並皆損傷。…若近處野人，雖非我民，平時撫恤，今當飢饉，不可不救。…開諭國家憐恤之意，量宜賑給。」《朝鮮世宗實錄》，卷 97，世宗 24 年(1442) 9 月壬申：「知甲山郡事李齡辭，引見曰：『…予聞其道之民(野人)，今被水災，飢饉已甚，若不盡心賑恤，焉能免死？往就乃職，益勤撫字。』」

<sup>60</sup>《朝鮮世宗實錄》，卷 23，世宗 6 年(1424) 1 月壬午。

<sup>61</sup>《朝鮮世宗實錄》，卷 80，世宗 20 年(1438) 3 月丁亥。

<sup>62</sup>《朝鮮世宗實錄》，卷 101，世宗 25 年(1443) 9 月庚辰：「童倉、凡察等欲引誘吾都里，遣人而來，托以見其親戚，不露引誘情迹，仍請上京，則佯若不知，依舊厚待以送。」

<sup>63</sup>《朝鮮世宗實錄》，卷 45，世宗 11 年(1429) 9 月己酉。

<sup>64</sup>《朝鮮世宗實錄》，卷 62，世宗 15 年(1433) 12 月丙寅。

<sup>65</sup>《朝鮮世宗實錄》，卷 64，世宗 16 年(1434) 5 月癸巳。

<sup>66</sup>《朝鮮世宗實錄》，卷 71，世宗 18 年(1436) 3 月癸酉。

<sup>67</sup>《朝鮮世宗實錄》，卷 82，世宗 20 年(1438) 7 月己丑。

## (一) 女真族侵犯原因

女真族時常越過朝鮮邊境，進行侵略與掠奪的事件十分頻繁，其原因就是女真族人「往來索糧，殆無虛月。將欲隨索隨與，官無所儲，無以應其溪壑之慾。彼若不遂所欲，必生怨恨，以構邊境之釁，…」最為貼切。<sup>68</sup>尤其是正值秋收時，女真族人就會頻繁入侵，<sup>69</sup>或是向索糧朝鮮王朝政府不成，就會產生怨恨，發動侵掠之事。<sup>70</sup>因此，女真族時常由於生活必需品的缺乏，糧食不足，也會搶奪人口、動物。另外就是女真族人經常因為被虜人的送還問題，而含怨積忿，來掠邊境。<sup>71</sup>

## (二) 對女真族的征伐與防禦

朝鮮王朝政府對女真族人李滿住有兩次征伐，都取得勝利，並且持續強化鞏固邊防，一是世宗 15 年（1433）4 月，一是世宗 19 年（1437）9 月，現探討如下：

### 1. 第一次對女真族的征伐與防禦

世宗即位年（1418）9 月，就發生世宗在位的第一起女真族人的侵犯，朝鮮王朝政府立即征討獲勝，並加強邊境防禦工作。<sup>72</sup>但是日後因為發生糧食缺乏，陸陸續續發生女真族人的再次犯邊，朝鮮王朝政府則積極對應防衛。同時，世宗 4 年（1422）10 月，派員招諭女真族人，勸其歸順，勿再侵犯，否則將進行征討，<sup>73</sup>所以暫收效果，但是正值朝鮮邊境人心浮動，再次發生女真族人侵略朝鮮邊境，世宗 15 年（1433）4 月，朝鮮王朝政府予以討伐而獲勝。爾後，開始執行朝鮮邊境的軍事動員，以應變日後女真族人的反覆無常的動向。<sup>74</sup>世宗 5 年（1423）9 月，女真族人正值秋收時，又頻繁入侵，朝鮮王朝政府認為女真族人的飢困情勢必須調查才行。<sup>75</sup>世宗 6 年（1424）1 月，女真族人可能因缺糧而入寇朝鮮邊城，朝鮮王朝政府正想辦法賑恤之，使其其他女真諸部族安心居住，同時，朝鮮王朝政府因應女真族人的連續出來乞食，所以必須整軍防衛。<sup>76</sup>

<sup>6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32，世宗 20 年(1438) 4 月甲戌：「…閭延、江界等地，隣於野人之境，往來索糧，殆無虛月。將欲隨索隨與，官無所儲，無以應其溪壑之慾。彼若不遂所欲，必生怨恨，以構邊境之釁，…」

<sup>69</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32，世宗 21 年(1423) 9 月癸卯：「前此，野人當秋收時，頻來為寇，令高郎歧居民，及時收穫，入保城堡。且於童猛哥帖木兒、楊木塔兀處，事變不可不探候，然無因頻數送人，反生疑貳，…」

<sup>70</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32 卷，世宗 8 年(1426) 4 月甲戌：「…閭延、江界等地，隣於野人之境，往來索糧，殆無虛月。將欲隨索隨與，官無所儲，無以應其溪壑之慾。彼若不遂所欲，必生怨恨，以構邊境之釁，…」

<sup>71</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59，世宗 15 年(1433) 3 月丙子：「唐人被虜者，逃來本國，則隨即發還上國，其數至於五六百矣。由是野人等，含怨積忿，來掠邊境，…」

<sup>72</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20 卷，世宗 4(1422)，10 月甲午：「置木柵於要路高郎、歧伊等處，…選強勇千戶，率軍百名，守護農人。」

<sup>7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8，世宗 4 年(1422) 10 月壬辰：「遣司直馬邊者，往東良北諭兀良哈等曰：『汝等自古誠心歸順，故國家待之極厚。今背德辜恩，再犯邊境何也，…將命將征討，宜審思之。』」

<sup>7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20，世宗 5 年(1423) 4 月壬戌：「…量率吉州、慶源、鏡城軍馬及留防軍…」

<sup>7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21，世宗 5 年(1423) 9 月癸卯：「野人當秋收時，頻來為寇，令高郎歧居民，及時收穫，入保城堡。且於童猛哥帖木兒、楊木塔兀處，事變不可不探候…。」

<sup>7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23，世宗 6 年(1424) 1 月壬午：「前慮時方歲歉民飢，猛哥帖木兒、楊木答兀等管下人成群連續出來丐乞，應接為難，且恐作耗，命令邊民入堡，整軍防戍。…諄諄開說，使之安心。」



爾後的國防邊境問題，就是因為缺糧而產生女真族人想要移居朝鮮境內，這種問題也會衍生出女真族人侵犯朝鮮的可能，因此，朝鮮王朝政府只有在邊境築城，以鞏固邊防防止女真族人侵犯朝鮮邊境的可能性。如：世宗 6 年（1424）7 月，李滿住為首的建州衛女真族人因缺糧而遷徙到婆豬江一帶，入境朝鮮乞糧維生，但因建州衛是屬明朝軍人，若無明朝同意，朝鮮王朝政府是不會同意。<sup>77</sup>世宗 7 年（1424）1 月，李滿住再次請糧不回，朝鮮王朝政府深怕建州衛女真族人會採取掠奪，而嚴陣以待，在邊境築城，<sup>78</sup>以鞏固邊防，尤其是慶源、鏡源兩地格外重要。<sup>79</sup>以及製造新武器以防衛。<sup>80</sup>並用陸續派人前往女真族首領李滿住居處或其他女真族地區查看其掠奪動向與環境情勢，<sup>81</sup>也討論對李滿住為首的婆豬江女真族人的來往方式與討伐計謀，<sup>82</sup>同時也認為要遏止女真族人的殺掠，除了要繼續增強邊境防禦之外，還必需輸贈生活必需品給女真族人。<sup>83</sup>另外，也有認為婆豬江女真族人的入寇，情狀明甚，應當大舉而討之。<sup>84</sup>世宗大王也是決定北征討伐之。<sup>85</sup>3 月，由於女真族人不懂煉鐵，朝鮮王朝政府為防止女真族人以鐵製造兵器，規定禁止對女真族人的鐵物買賣，其往來活動，將嚴加糾察。<sup>86</sup>世宗 15 年（1433）6 月，平定婆豬江女真族，<sup>87</sup>生擒的女真族俘虜，安置朝鮮境內，限其安業。<sup>88</sup>由上可知，朝鮮王朝政府雖然武力征伐女真族人，但是仍然對女真族人寬待。

## 2. 第二次對女真族的征伐與防禦

第一次征伐之後，女真族人的反覆無常與浮動難測的動向，不斷重演，因此，朝鮮王朝政府所面臨的女真族人的問題如前，其動向內容與解決的對策，歸納整理如下：

### （1）繼續加強女真族諸部族的安撫，以邊防防禦為重，強化邊境防禦策略，增兵固守，以築城

<sup>7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25，世宗 6 年(1424) 7 月乙亥：「建州衛指揮玉古只、千戶童觀音老等男婦共二十六名持牛馬，…為因韃靼、兀狄哈侵耗，前年受聖旨，搬來婆豬江等處。為飢餓覓糧而來，…都司李滿住領軍人四百餘戶，…此野人等冰凍則欲越江乞口糧、種子，…。邊將固守，不許入境，若越入作賊，臨機應變。此建州衛軍人，…諭以無皇帝聖旨，而相接未可也，勿令越入。」《朝鮮世宗實錄》，卷 26，6 年(1424) 12 月庚申：「婆豬江住野人李都巨等五名、指揮童凡察等四十一名、王伐介等男女共十四名…皆欲乞糧資生。雖依曾降教旨，以上國建州衛人物，不可私通，…」

<sup>7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27，世宗 7 年(1425) 1 月辛卯：「野人李滿住等百七十三名到江界，童修甫答等二百六名到閭延，俱以請糧為辭，留連不還。」《朝鮮世宗實錄》，卷 27，世宗 7 年(1425) 1 月壬辰：「…命議江界、閭延彼人應變之策以問〔問〕，僉曰：…則嚴兵設備，臨機應變。…」《朝鮮世宗實錄》，卷 27，世宗 7 年(1425) 1 月甲戌：「本國北門江界、閭延等處，建州衛都司李滿住、指揮童修甫答等托以乞糧，…連續出來，留連不還，…彼輩既逃上國，潛來我邊境，不可厚接，令邊將只給回程糧送還…」

<sup>79</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31，世宗 8 年(1426) 1 月己未：「今於鏡城郡富居站設木柵，復立(鏡源府)〔慶源府〕寓治，以安邊以北軍人…」

<sup>80</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59，世宗 15 年(1433) 1 月丁卯。

<sup>81</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59，世宗 15 年(1433) 2 月甲午。

<sup>82</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59，世宗 15 年(1433) 2 月己亥。

<sup>8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59，世宗 15 年(1433) 2 月辛丑；《朝鮮世宗實錄》，卷 59，世宗 15 年(1433) 2 月辛丑：「…，量輸布、紙、米、鹽、醬等物，…」《朝鮮世宗實錄》，卷 80，世宗 20 年(1438) 3 月丁亥。

<sup>8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59，世宗 15 年(1433) 2 月甲辰：「婆豬野人之入寇，情狀明甚，…當大舉而討之。」

<sup>8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59，世宗 15 年(1433) 3 月甲戌；乙亥；丙子。

<sup>8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59，世宗 15 年(1433) 3 月乙亥：「兵曹啓：『平安、咸吉道，地連彼境，故鐵物買賣，已曾立法防禁，…炊飯、鐵器、農器、兵器等鐵物，與彼人買賣者及知情故放者，以違禁下海律科罪，…皆定禁亂，嚴加糾察。』」

<sup>8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0，世宗 15 年(1433) 6 月戊戌。

<sup>8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0，世宗 15 年(1433) 6 月乙酉。

爲主。以及邊境屯田之地應多儲糧，以防女真人浮動。<sup>89</sup>施行烽燧之法，有益邊警。<sup>90</sup>尤其朝鮮王朝政府深恐斡木河建州左衛首領猛哥帖木兒會究問朝鮮興兵之罪，就予以安撫。<sup>91</sup>朝鮮政府認爲近來女真族人時常入侵邊境，是都是糧食不足，可以體諒，<sup>92</sup>所以應做好防禦工作。<sup>93</sup>但是女真族人侵犯，同時，判會寧府事李澄玉曾以女真族人依朝鮮軍役，勒令守禦邑城，但是女真族人非我族類，人面獸心，反側難信，恐復仇來攻，應予禁止。<sup>94</sup>並且提議對女真族人的防禦策，以築起城、木柵、烟臺，多備火砲槍刀器械、教民戰、廣設屯田，且耕且戍等措施。<sup>95</sup>對於李滿住來往朝鮮境內的動向難測，朝鮮政府多次想要討伐他，但明朝反對而暫緩。<sup>96</sup>同時，爲防患未然，預先建立討伐李滿住的計策。<sup>97</sup>6月，朝鮮政府又提出三項討伐李滿住的計策。<sup>98</sup>7月，朝鮮政府在邊境布陣，加強守禦。<sup>99</sup>同時認爲如果能捉拿李滿住，便可太平了。<sup>100</sup>朝鮮政府，將邊境軍隊分爲三路，以便討伐女真族人。<sup>101</sup>世宗19年（1437）9月，結果再次戰勝了女真族李滿住。<sup>102</sup>之後繼續強化北方防禦。<sup>103</sup>11月，朝鮮政府說諭女真族人，曉以大義，雖有征伐，但女真族人有悔意之心，朝鮮政府都會賜給厚待，暫停不會追究。<sup>104</sup>朝鮮政府要求咸吉道都節制使金宗瑞專力邊境的防禦，並問金宗瑞有關寇邊的女真族人處置問題，金宗瑞認爲女真族人擁有多名的被擄朝鮮人，而不可殺之，否則被擄朝鮮人也會遭報復，因此應將寇邊的女真族人送還。<sup>105</sup>朝鮮政府認爲邊境比較沒有事故，女真族諸部族好像都有歸順之意，邊將就易於疏忽，沒有警覺性，於

<sup>89</sup>朝鮮世宗政府大臣們歷來所提防禦策，參見如下：《朝鮮世宗實錄》，卷18，世宗4年(1422)10月甲午；卷19，世宗5年(1423)1月丙午；卷21，世宗5年(1423)9月癸卯；卷42，世宗10年(1428)10月戊戌；卷58，世宗14年(1432)7年)12月戊戌；世宗，卷64，16年(1434)5月乙巳；卷64，世宗16年(1434)6月丙午；卷65，世宗16年(1434)8月丁未；卷69，世宗17年(1435)7月丙戌；69卷，世宗17年(1435)7月甲午；卷69，世宗17年(1435)9月丁酉；卷75，世宗18年(1436)11月壬辰；卷75，世宗18年(1436)11月戊午；卷76，世宗19年(1437)3月戊申；卷78，世宗19年(1437)8月丁亥；卷78，世宗19年(1437)9月丙辰；卷80，世宗20年(1438)1月庚子；卷82，世宗20年(1438)8月己未；卷90，世宗22年(1440)7月癸丑；卷93，世宗23年(1441)8月丙寅；卷93，世宗23年(1441)9月丙申；卷96，世宗24年(1442)6月戊申；卷97，世宗24年(1442)7月庚午；卷102，世宗25年(1443)10月乙酉；卷102，世宗25年(1443)11月己未；卷109，世宗27年(1445)8月丁未；卷113，世宗28年(1446)9月壬午；卷115，世宗29年(1447)1月戊辰；卷116，世宗29年(1447)6月戊子；卷118，世宗29年(1447)10月丁亥；卷124，世宗31年(1449)4月辛亥；卷125，世宗31年(1449)8月己酉；卷125，世宗31年(1449)8月甲戌。

<sup>90</sup>《朝鮮世宗實錄》，卷114，世宗28年(1446)10月庚子。

<sup>91</sup>《朝鮮世宗實錄》，卷61，世宗15年(1433)7月甲子；閏8月戊辰：「猛哥帖(木)兒乃是滿住之舅也。疑猛哥帖木兒，挾讎向朝鮮。」

<sup>92</sup>《朝鮮世宗實錄》，卷69，世宗17年(1435)7月乙酉：「近來野人入侵，歲且不稔，民多艱苦。爾等體予此意，矜恤斯民。」

<sup>93</sup>《朝鮮世宗實錄》，卷69，世宗17年(1435)7月丙戌；戊子；甲午。

<sup>94</sup>《朝鮮世宗實錄》，卷69，世宗17年(1435)7月乙未。

<sup>95</sup>《朝鮮世宗實錄》，卷73，世宗18年(1436)閏6月癸未。

<sup>96</sup>《朝鮮世宗實錄》，卷77，世宗19年(1437)5月壬寅。

<sup>97</sup>《朝鮮世宗實錄》，卷77，世宗19年(1437)5月己酉。

<sup>98</sup>《朝鮮世宗實錄》，卷77，19年(1437)6月己巳；丁丑；戊子。

<sup>99</sup>《朝鮮世宗實錄》，卷78，世宗19年(1437)7月己丑。

<sup>100</sup>《朝鮮世宗實錄》，卷78，世宗19年(1437)8月辛未：「…如擒滿住，則幸之大也。」

<sup>101</sup>《朝鮮世宗實錄》，卷78，世宗19年(1437)9月辛丑。

<sup>102</sup>《朝鮮世宗實錄》，卷78，世宗19年(1437)9月己酉。

<sup>103</sup>《朝鮮世宗實錄》，卷78，世宗19年(1437)9月丙辰。

<sup>104</sup>《朝鮮世宗實錄》，卷79，世宗19年(1437)11月己丑：「…彼人儻悔前惡，或曾長親來，或遣子弟侍衛，誠心歸附，則我待之如舊，接之以禮，暫不追咎矣。」丁酉：「安置野人巨兒帖哈及其妻子于江華府，令所在官給糧。巨兒帖哈，賊之魁首，屢侵我境者也。今又爲間諜而來，邊將誘而捕之，及致于京，訊其前後侵寇及其謀來之由，一一輸情，故不殺而安置。」

<sup>105</sup>《朝鮮世宗實錄》，卷78，世宗19年(1437)9月乙未：「巨兒帖哈積年寇邊，罪惡貫盈。…況我國被擄人口三十餘人，在於巨兒帖哈父子族親之戶，若聞巨兒帖哈被殺之言，則必皆殺害以快憤。…今姑竝其妻子械送于京。」

是零星的女真族諸部的突擊，難以應變，所以應持續加強邊防。<sup>106</sup>

(2) 朝鮮政府命令軍人與居民習射御，以應變突發狀況。<sup>107</sup> 認為火砲應敵，其利大，女真族人之所畏者在此。<sup>108</sup> 善射<sup>109</sup>、築城、置烟臺，<sup>110</sup>之後又提出設木柵、石城、軍營、柵堡等設施。<sup>111</sup>並且應增加軍額最重要。<sup>112</sup>同時提出移民策略，徙民以充邊郡。<sup>113</sup>朝鮮政府購買女真族人的體大雌馬來飼養。<sup>114</sup>

(3) 恐怕女真族諸部族之間會藉機聯合入侵朝鮮邊境。世宗 15 年(1433) 3 月，婆猪江女真族人因為被虜人的送還問題，而含怨積忿，來掠邊境。<sup>115</sup> 4 月，說明李滿住聯合同族殺害軍民、奪取人畜，並詐稱是其他女真族人所為。<sup>116</sup> 閏 8 月，明朝說斡木河的童猛哥帖木兒與婆猪江女真人李滿住同謀，虜掠朝鮮邊郡。但是朝鮮王朝政府只追究李滿住一人。<sup>117</sup> 李滿住於是派人求和。世宗 16 年(1434) 2 月，楊木答兀為首的女真族人掠奪同族人口牛馬，朝鮮軍隊到斡木河之後，楊木答兀為首的女真族人驚懼，棄牛馬奔還。<sup>118</sup> 另外，聚聞女真族人要侵略邊境，朝鮮政府嚴陣以待。<sup>119</sup> 咸吉道都節制使金宗瑞建議征伐女真族人，由於得知凡察聯合其他女真諸部欲虜掠朝鮮人民，應先發制人。<sup>120</sup> 8 月，朝鮮政府認為李滿住可能聯合其他女真族人大舉來侵，應加強防備。<sup>121</sup> 再者，朝鮮政府將女真族人所居地方程途遠近、族屬殘盛，成籍以送，以做為日後接待之依據。

<sup>10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6，世宗 21 年(1439) 9 月甲戌：「…具悉。弓知介等，本非欲犯邊來也，金呂之等亦非欲防弓知介而去也。但因捕魚，渡江深入，邂逅遇賊耳，顧於大體，不足怪也。然昔在丙辰歲，四鎮新設，諸種野人，似有歸順之狀，別無聲息，故邊將亦無戒嚴之慮，彼賊渡江留宿，尚不知備，其敗固宜也。」《朝鮮世宗實錄》，卷 92，世宗 23 年(1441) 3 月丙午：「反間有賴毛多赤、金權老。權老、者馬仇音波。」

<sup>10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0，世宗 15 年(1433) 6 月己亥；《朝鮮世宗實錄》，卷 69，世宗 17 年(1435) 8 月 1 庚戌；《朝鮮世宗實錄》，卷 69，世宗 17 年(1435) 9 月乙酉。

<sup>10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3，世宗 20 年(1438) 11 月甲辰。

<sup>109</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2，世宗 23 年(1441) 1 月丙午。

<sup>110</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2，世宗 23 年(1441) 1 月丁卯。

<sup>111</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0，世宗 22 年(1440) 7 月己巳：「平安、咸吉道都體察使、兵曹判書皇甫仁上沿邊備禦之策。」

<sup>112</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23 卷，世宗 31 年(1449) 3 月丙申。

<sup>11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5，世宗 24 年(1442) 1 月壬申：「咸吉道新鎮設立之後，以舊邑居民以次移徙，其平行沃饒之地，閑曠無主。」卷 96，世宗 24 年(1442) 5 月壬申：「咸吉、平安道，地廣人稀，野人逼居，侵掠邊民，無歲無之。且平安道境連上國，為國初面，朝廷使臣與本國入朝者，絡繹不絕。故以他道富強民戶，移徙入居，以補邊境虛耗之策，…」

<sup>11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7，世宗 17 年(1435) 1 月戊子：「命咸吉道監司，質野人，放于孔州之島。」

<sup>11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59，世宗 15 年(1433) 3 月丙子：「唐人被虜者，逃來本國，則隨即發還上國，其數至於五六百矣。由是野人等，含怨積忿，來掠邊境，此其實事也。」

<sup>11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0，世宗 15 年(1433) 4 月乙酉：「…斡木河、婆猪江等處地面散住野人等類，與叛人楊木答兀結為群黨，擄掠遼東、開元等處軍民(買)〔男〕婦及本國邊民，…不勝艱苦，自永樂二十一年以後，連續逃來本國。…因此野人等積年含憤，侵擾本國邊境，為害不少。今來婆猪江住野人等，稔惡不悛，糾合同類野人四百餘騎，於各人面上墨畫刺形，例做忽刺溫野人貌樣，突入邊郡江界、閔延等處，殺害軍民男婦，劫掠人口牛馬財產，…其為酷害尤甚。不但輕蔑本國，乃敢為欺罔朝廷，詐稱忽刺溫地面野人等，…朝鮮國閔延郡作賊人，忽刺溫兀狄哈但四十名，其餘具係李滿住管下。成(郡)〔群〕引路作賊，詐稱忽刺溫。」

<sup>11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1，世宗 15 年(1433) 閏 8 月己卯。

<sup>11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3，世宗 16 年(1434) 2 月乙卯。

<sup>119</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9，世宗 17 年(1435) 8 月庚申：「忽刺溫兀狄哈，連報嫌真兀狄哈，將寇會寧等處，請親率北青以北正軍及閑良子弟六百，屯兵于綠野歧，以備不虞。」

<sup>120</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5，世宗 18 年(1436) 11 月庚子；丁巳。

<sup>121</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2，世宗 20 年(1438) 8 月 7 日己未。

<sup>122</sup>7月，朝鮮政府認為外面謠傳女真族諸部族入寇聲息，頗多不實，但應隨時防備才行。<sup>123</sup>

**(4) 女真族諸部之間發生自相殘殺與移居聚合問題。**世宗 15 年(1433) 10 月，女真族諸部發生自相殘殺，童猛哥帖木兒父子被殺，而其弟凡察想移住朝鮮邊境，但是朝鮮王朝政府認為女真族人一向難見誠偽，徙居之議應予擱置。<sup>124</sup>又對於女真族人內訌，不宜討伐，應厚待問慰，使他們安業。<sup>125</sup>世宗 15 年(1433) 4 月，女真族要移居邊境。<sup>126</sup>由於女真族人的遷徙、或定居，其心難測，其管理問題十分重要。<sup>127</sup>朝鮮政府另轉達明朝勅書給建州左衛都督凡察的女真諸部與建州衛都指揮李滿住的女真部族，說明兩衛一起完聚。<sup>128</sup>世宗 19 年 2 月，女真族數人越境被節制使李澄玉擒詰之。<sup>129</sup>又女真族的遷移問題，金宗瑞建議允許納之，朝鮮政府也建議被女真族人擄者的漢人都送還明朝。<sup>130</sup>世宗 19 年(1437) 2 年，朝鮮政府認為女真族李滿住欲與凡察會居一處，因屬朝鮮境內，童孟哥帖木兒以准入住，所以原則可以，但也需要明朝同意才行。<sup>131</sup>女真族諸部族之間有間隙又合作。<sup>132</sup>邊境的女真族人想要完聚，但都節制(便)〔使〕金宗瑞則以將會招來大禍而反對。<sup>133</sup>朝鮮政府以明朝的同意，允許女真族李滿住與凡察會居一處。<sup>134</sup>同時女真內部自相侵掠，搶奪人畜，朝野鮮兩界沿邊居民也會被擄，朝鮮對此不會輕易報復。<sup>135</sup>4、5 月間，關於建州左衛童倉想與建州衛的李滿住完聚，童倉則屬明朝所管，<sup>136</sup>而凡察與童倉交惡，朝鮮政府欲招安凡察與李滿住歸順朝鮮。<sup>137</sup>7 月，原與女真族人李滿住之女結婚的童倉因為誠心與朝鮮結婚而

<sup>122</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2，世宗 20 年(1438) 8 月乙丑。

<sup>12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6，世宗 21 年(1439) 7 月己巳；己未；8 月甲辰；9 月甲子。亦有兩次海西女真來侵之傳聞。

<sup>12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2，世宗 15 年(1433) 10 月；戊戌。

<sup>12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2，世宗 15 年(1433) 11 月丙戌。

<sup>12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0，世宗 15 年(1433) 4 月丙午：「古慶源地面阿吾知居住女真千戶都致等四人，欲移居於本府舊居之地。」壬子：「遣舍人趙瑞康于咸吉道，推訪新地。初，吉州人女真通事金弓乙大、將校乙奉等言：『我等往白頭山西南間，有平原三處土地沃饒，人居各三四十戶，舊居咸興不識名姓朴者，亦往居焉。』又鏡城人金富、李升吉亦言：『我等尋往閑曠隱居之地，山谷間有民居四十餘戶，皆積穀富饒。』所言與金弓乙大之說相合，乃遣瑞康尋覓。」

<sup>12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5，世宗 16 年(1434) 8 月己酉。

<sup>12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6，世宗 17 年(1435) 2 月丙寅。

<sup>129</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6，世宗 19 年(1437) 2 月壬申：「野人朴多弄哈、無伊應哈、乎斜乃、蘇乙吾等四人潛到會寧之境，節制使李澄玉擒詰之，…」

<sup>130</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6，世宗 19 年(1437) 2 月壬申。

<sup>131</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7，世宗 19 年(1437) 5 月丁酉：「凡察使人云：『李滿住將陪聖旨而來。傳聞，欲與凡察會居一處。』若果如是，則姑宜答云：『會寧即係公嶮鎮內，本國之地。曩因空閑，童孟哥帖木兒〔童猛哥帖木兒〕請欲居住，因而許焉，汝等迨今居之。見今本地，設府置守。許接之議，非我邊將所擅，亦非汝等任意，況無朝廷之命乎？』其應答之辭，須即啓達。」

<sup>132</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8，世宗 19 年(1437) 9 月戊子：「諍聞中國之人皆言：『忽刺溫與具州等處嫌真有隙。』本國人所言亦然。予嘗意二族不相同心，卿馳報云：『訓春住女真淡波老密告：具州兀狄哈與忽刺溫構，當候秋穫時入侵。』今又啓：『嫌真作賊之心，(龔)〔龔〕然未已。或曰與都骨連兵，或曰與忽刺(刺)溫連兵，恐動於我。忽刺溫歸順，適當此時，嫌真聞之，則必膽落，其為惡之心沮矣。』此與前日所聞不同。此二族同心。則乃有作賊之事乎？二族同心與否，細聞以啓。」

<sup>13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9，世宗 19 年(1437) 2 年) 10 月丁巳：「兀良哈都兒溫來啓曰：『我等或居於伐引，或居於水下，部落隔遠，故每被寇盜，不及相援。請聚居于伐引。』又劉甫兒看亦來啓曰：『我兀良哈散在各處，不能相救，乞聚居一處，以防不虞。』」

<sup>13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79，世宗 19 年(1437) 12 月辛巳。

<sup>13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8，世宗 22 年(1440) 2 月癸未。

<sup>13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1，世宗 20 年(1438) 5 月丙申。

<sup>13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1，世宗 20 年(1438) 5 月丁未。

與李滿住絕婚，朝鮮政府允許之。<sup>138</sup>並論賜予童倉官職。<sup>139</sup>童倉仍然要與李滿住之女結婚，朝鮮政府不准童倉與朝鮮婚事。<sup>140</sup>5月，朝鮮政府不許凡察等搬移李滿住一處聚居。<sup>141</sup>8月，女真族中，有投化明朝，但受到朝鮮政府的厚待，又樂意歸順朝鮮。<sup>142</sup>又女真族諸部族內部侵擾多，都想遷移到朝鮮境內歸順朝鮮，朝鮮政府則有鑑於牽涉到明朝的管轄權，不敢允許。<sup>143</sup>另外，凡察仍想與李滿住一處住居，明朝不准，所以朝鮮也不同意。<sup>144</sup>於是凡察還是決定移居，赴明問委，朝鮮政府仍善待之，不予激怒。<sup>145</sup>對女真人以招安慰撫為主，勿伐之。<sup>146</sup>童倉等與李滿住同謀，欲徙居婆猪江，要朝鮮政府放行，朝鮮政府恐得罪明朝而不准。<sup>147</sup>但會撫恤之。<sup>148</sup>朝鮮政府提出具體的治理女真人的政策。149以及民生必需品。<sup>150</sup>之後有女真人掠奪人畜，<sup>151</sup>朝鮮政府調查之。<sup>152</sup>日後有多次的對女真人的對策討論。<sup>153</sup>5月，朝鮮政府對歸順女真人進行招安。<sup>154</sup>李滿住等女真人入寇，<sup>155</sup>6月，朝鮮政府對女真人對策多次討論。<sup>156</sup>還有待接法。<sup>157</sup>童倉、凡察等，與管下三百餘戶逃往婆猪江，李滿住部落。<sup>158</sup>形同叛逃。<sup>159</sup>但也人留下，歸順誠心，終始不變。<sup>160</sup>此後，防禦策須強化。<sup>161</sup>7月，朝鮮政府對女真人的逃亡問題，認為邊將待女真人以恩，讓女真人慕義而來。<sup>162</sup>而對於女真人內部侵掠之事，朝鮮政府則為維邊安，遣兵耀威，以平亂事。<sup>163</sup>8月，朝鮮政府認為依照女真人等級賜給生活物品。<sup>164</sup>另外對於歸順的有女真人逃移，應遣兵示威，不可移

<sup>13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2，世宗 20 年(1438) 7 月己丑。

<sup>139</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2，世宗 20 年(1438) 7 月癸巳。

<sup>140</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2，世宗 20 年(1438) 8 月庚午。

<sup>141</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5，世宗 21 年(1439) 5 月壬子。

<sup>142</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6，世宗 21 年(1439) 8 月辛巳。

<sup>14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6，世宗 21 年(1439)8 月壬午：「知鍾城郡事李仁和報臣曰：『吾弄草住坐楊木答兀管下高早化等二十戶，不堪凡察等侵擾，欲移居本邑南面端谷地面，効力本國，…』9 月 己酉：「凡察奏請朝廷，欲令高早化等為管下，朝廷許令高早化等為凡察管下，故高早化等不能自為酋長，而投屬於凡察已有年矣。高早化等怨凡察投屬，力強者或抗拒，…」

<sup>14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6，世宗 21 年(1439) 9 月辛亥。

<sup>14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6，世宗 21 年(1439) 9 月甲子；癸酉。

<sup>14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9，世宗 22 年(1440) 4 月戊子；兀良哈。

<sup>14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9，世宗 22 年(1440) 4 月辛卯；童倉。

<sup>14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9，世宗 22 年(1440) 4 月癸巳；童倉；甲午；斡朶里。

<sup>149</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9，世宗 22 年(1440) 4 月丙申：「京中，依他向化子弟例，除授官職，仍令娶妻，安心侍衛，使之迭相往來觀親，則彼自有永久按堵之心，而管下及諸種野人，亦無携貳浮動之心矣。此最羈縻之上策。」

<sup>150</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9，世宗 22 年(1440) 4 月戊戌：「種糧、送還人畜資產、青木綿、綿布。」

<sup>151</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9，世宗 22 年(1440) 4 月己亥；兀良哈入寇。

<sup>152</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9，世宗 22 年(1440) 5 月丁未。

<sup>15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9，世宗 22 年(1440) 4 月辛丑；5 月壬寅；甲辰；甲辰；丁未；癸丑；

<sup>15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9，世宗 22 年(1440) 5 月己未；斡朶里

<sup>15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9，世宗 22 年(1440) 5 月己未；忽刺溫兀狄哈；庚申：忽刺溫兀狄哈

<sup>15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9，世宗 22 年(1440) 6 月丙戌；丁亥：有五次。

<sup>15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9，世宗 22 年(1440) 6 月庚寅；乙未。

<sup>15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9，世宗 22 年(1440) 6 月丙申；丁酉。

<sup>159</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0，世宗 22 年(1440) 7 月辛丑；吾都里。

<sup>160</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0，世宗 22 年(1440) 7 月己酉；吾沙介、所老加茂。

<sup>161</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89，世宗 22 年(1440) 5 月己未；庚申：忽刺溫兀狄哈；癸丑：會寧。己未：忽刺溫兀狄哈；庚申：忽刺溫兀狄哈。

<sup>162</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0，世宗 22 年(1440) 7 月己未；11 月乙丑：「解送被虜各處野人逃來人口。」

<sup>16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0，世宗 22 年(1440) 7 月辛酉：「南訥亏知介阿羅介等率四姓亏知介并百餘人，欲掠吾弄草，留住吾都里。臣即遣兵耀威，亏知介等無所得而退，吾都里老少男女攢手喜悅。」

<sup>16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0，世宗 22 年(1440) 8 月戊子：「今後諸種野人內，或密告聲息，或服勞効力者及常時來往酋長及管下人，等第其功之上下，考其族之強弱，分為等第，其米布鹽醬一應支給之物，悉皆差等定數，以為常行之式。」

走。<sup>165</sup>而舉辦養老宴，女真人也可參加。<sup>166</sup>9月，對女真人的掠殺行爲，朝鮮政府的撫摩教化策是如施刑罰會有反效果，應曉以大義安撫之，如有大罪，因歸順而來，慕義之誠，從輕處理，不論其罪，給予放還，如此女真人都聞見懾服，全師而還。<sup>167</sup>11月提出懷柔策。<sup>168</sup>與女真族入侵的對策。<sup>169</sup>世宗30(1448年)4月，有女真人請求居內地，朝鮮政府認爲女真人性奸難信，但給予有限制的回應。<sup>170</sup>

### (5) 朝鮮政府時常派間諜前往女真諸部族居住地探其動靜情勢，以便知彼反間之。<sup>171</sup>

咸吉道都節制使金宗瑞所建議討伐女真族人，<sup>172</sup>提出其防禦策要項有片箭的練習、築大城、間諜派遣、討伐計策、討伐時機。<sup>173</sup>其中，防禦策具體方案有片箭學習、築烟臺、築石堡<sup>174</sup>、築木柵、<sup>175</sup>設鎮、農桑、教誨、造弓等，<sup>176</sup>徵兵、練兵、習武等主要項目。<sup>177</sup>

## (三) 六鎮四郡的開拓

六鎮四郡的開拓是世宗大王在國防政策中，最偉大的業績。世宗15年(1433)3月，朝鮮政府爲了阻止在東北面的女真族入侵朝鮮，派金宗瑞爲首的朝鮮軍征伐女真族，在豆滿江流域上游的咸吉道設鐘城、穩城、會寧、慶源、慶興、富寧等六個郡。<sup>178</sup>再者，朝鮮政府爲了阻止在西北面的女真族入侵朝鮮，派崔潤德爲首的朝鮮軍征伐女真族，在鴨綠江流域上游的平安道設置閭延、慈城、茂昌、虞芮等四個郡。<sup>179</sup>因此，世宗大王在位期間，北方開拓成功，擴大了朝鮮王朝版圖。<sup>180</sup>

<sup>16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90，世宗22年(1440)8月己丑：兀良哈所老加茂；12月辛卯：凡察；《朝鮮世宗實錄》，卷92，世宗23年(1441)2月癸酉：多彼毛堂介；乙酉：多彼毛堂介。

<sup>16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90，世宗22年(1440)8月己丑。

<sup>16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91，世宗22年(1440)10月丁丑。

<sup>16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91，世宗22年(1440)11月丙午：「若吾都里等率其子弟而來者，依質子之例，留其子弟於四鎮，…」丙寅：弓狄哈。

<sup>169</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9，世宗22年(1440)11月癸亥：「臣等到柳河地面，遇童者音波、者音波，謂女真通事徐德生曰：我欲還歸本國，已寓居於此河西邊親兄達官家。又云：李滿住欲於明年正月正朝使回來時，請忽刺溫，邀於東八站路上劫掠，…。臣等聽此前來聞，者音波出自兄家，走馬而來，下馬扣頭。臣等謂者音波曰：我國已赦汝罪，汝何逃來？者音波答曰：只緣都節制使拘囚，以此逃來。」

<sup>170</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120卷，世宗30年(1448)4月己卯：童加介，性本奸詐，反復難信，其請居內地，亦未可信。卿當與加介言曰：鏡城於亂等處，野人聚居之地，且田少難居，端川以南則可居也。彼若欲之，又諭之曰：今方農月，挈家移徙，彼此之間，必失農業，至秋移居。反復開諭，以觀其意。」

<sup>171</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74，世宗18年(1436)1年7月辛亥；《朝鮮世宗實錄》，卷102，世宗25年(1443)11月8日己未。

<sup>172</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76，世宗19年(1437)3月辛丑：「請伐愁濱江嫌真兀狄哈。」

<sup>17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76，世宗19年(1437)3月戊申；己酉；4月辛酉；壬戌；庚午；壬申。

<sup>17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80，世宗20年(1438)1月庚子。

<sup>17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88，世宗22年(1440)3月癸卯：領中樞院士崔德潤上備邊之策。

<sup>17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88，世宗22年(1440)3月丁未：咸吉道都節制使金宗瑞上備邊之策。

<sup>17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117，世宗29年(1447)7月丁巳。

<sup>178</sup> 《朝鮮世宗實錄》，地理志，咸吉道/慶源都護府條：世宗十七年(1444)設置；會寧都護府條：世宗十六年(1433)設置；鐘城都護府條：世宗二十三年(1441)設置；穩城都護府條：世宗二十二年(1440)設置；慶興都護府條：世宗十九年(1437)設置；富寧都護府條：世宗三十一年(1449)設置。

<sup>179</sup> 《朝鮮世宗實錄》，《朝鮮世宗實錄》，地理志，平安道/江界都護府茂昌郡條：世宗二十二年(1440)設置；虞芮郡條：世宗二十五年(1443)設置；穩城郡條：世宗十九年(1437)設置；慈城郡條：世宗十四年(1431)設置。

<sup>180</sup> 李海澈：《世宗時代의 國土防衛》，世宗大王紀念事業會，1985，頁107。

#### (四) 人口或牲畜送還問題

不論人口或牲畜都是國家財產，逃亡或掠奪都對國家或對方造成損失，因此，世宗大王也秉持朝鮮族人或女真族人不可以進行掠奪或逃亡的行為，如果發生了就必須刷還，並且還會給獎勵，以求公平。<sup>181</sup>其中以女真族人的逃亡（叛逃）或掠奪的情形最多，但是女真族人並非心甘情願地送還（刷還）所掠奪的人畜，而逃亡（叛逃）是指女真族人逃到朝鮮邊境內，這送還還容易引起紛爭，尤其是女真族人的來侵，<sup>182</sup>所以比較困難。另外，當然也有少數朝鮮族人的逃亡（叛逃）或掠奪情形，<sup>183</sup>但是朝鮮政府都是一律主張要送還（刷還）被朝鮮族人掠奪的女真族人的人畜回到女真族地區。<sup>184</sup>特別是朝鮮政府對於逃亡女真族人給予厚待，如：安撫、<sup>185</sup>暫不處分、<sup>186</sup>或追究。<sup>187</sup>但是對於邊郡的新徙人民，逃竄越境潛投到女真人地區以居，乃國家損失，就要嚴懲。<sup>188</sup>

### 五、結論

朝鮮王朝第4代國王世宗大王（在位：1418年-1450年）在任時期對女真族的關係，可說是依照太祖對女真族採取懷柔的和平政策，使得喜好掠奪侵犯朝鮮邊境的女真族受到感化而臣屬於朝鮮王朝，但是仍然無法滿足女真族的索求，因此也採取其父親太宗所的兩面策略，即和平政策與武力征伐政策同時並用，其中以武力來嚇阻雙女真族經常侵犯朝鮮邊境，因此雙方關係時好壞，當然好的往來多於壞的衝突，但是適時採用武力強硬政策也是必要的。世宗大王在和平政策方面，與女真族往來有進貢與賞賜、來朝與賞賜、朝賀與賞賜、來朝侍衛與受職、招撫、歸順、厚待與懲罰、救濟、婚姻等九項，將女真族視為朝鮮子民；世宗大王在武力征伐政策方面，與女真族往來有女真族侵犯主因就是缺糧，缺乏物質，因此朝鮮王朝政府對女真族的征伐與防禦的紀錄可說是一再循環重複，由知世宗大王時期對女真族的防禦，以及女真族的移居、團聚、人口或牲畜送還問題等都相當謹慎小心，而六鎮四郡的開拓更是世宗大王的偉業之一。

<sup>181</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2，世宗 3 年(1421) 7 月辛巳；《朝鮮世宗實錄》，卷 12，世宗 4 年(1422) 4 月丙午；《朝鮮世宗實錄》，卷 69，世宗 17 年(1435) 9 月己丑。

<sup>182</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58，世宗 14 年(1432) 12 月甲午：「…野人之發忿者，無他，以其擄掠人民，逃來我境，若係本國則仍還其業，係上國則隨即發還，以此含怨。…」

<sup>183</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9，世宗 5 年(1423) 2 月丁丑：「背國入歸野人地面，萬生、金已等罪按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家產竝入官；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知情不首人林哲、金禾、四月等罪，杖一百，流三千里。婦女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命依律，其緣坐人勿論。」

<sup>184</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65，世宗 16 年(1434) 8 月己未；辛酉。

<sup>185</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6，世宗 24 年(1442) 4 月壬辰：「存留吾都里十五餘名，將欲逃去，形迹已著。…磨伊豆則誘留住吾都里等率逃，其情可憎，然招還為難，且反有後日之弊，莫如佯若不知。童吾沙哈、童因豆、權赤、阿何多等移來會寧近地，安心耕牧，其情可賞，連給種糧，以慰其心。童亡乃、伊時可則亦依前降內傳，勿令追還。」

<sup>186</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8，世宗 24 年(1442) 10 月丁酉。

<sup>187</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103，世宗 26 年(1444) 3 月戊午：「…童者音波自以逃竄之罪，反生疑貳，恐被誅戮，然來則撫之，古今通義。若者音波悔過回來，則當嘉自新之意，撫之如初，萬無追論之理。」

<sup>188</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7，世宗 24 年(1442) 9 月丁丑：「咸吉道四鎮設立之初，新徙人民，逃竄越境，潛投野人以居，…廣行曉諭，又開野人，…依律處斬，以懲惡逆。…使之自首。」

另外，其實世宗大王對女真族都是先以和為貴的包容政策來教化，也就是「寬猛得中，恩威兼全，寬柔撫恤，以悅其心」的方式。<sup>189</sup>而使用武力手段，則可說是不輕易執行的，所以世宗大王對於女真族主要還是以和平往來多於武力鎮壓、獎勵代替懲罰，友善勝過交惡的包容政策為主。

## 六、參考書目 (依韓文字母順序排列)

### (一) 史料

#### 1. 韓國方面

《龍飛御天歌》

《朝鮮太祖實錄》、《朝鮮定宗實錄》、《朝鮮太宗實錄》、《朝鮮世宗實錄》

#### 2. 中國方面

《明太宗實錄》；《明仁宗實錄》；《明宣宗實錄》；《明英宗實錄》

### (二) 專書

#### 1. 韓文方面

《韓國史》9，國史編纂委員會，1997

《韓國史》22，國史編纂委員會，1995

朴元燾：《明初朝鮮關係史研究》，一潮閣，2002

李碩濟：《나라와백성향한世宗의煩惱》，世宗大王紀念事業會，2002

李秀光：《大王世宗》，생터，2008

李仁榮：《韓國滿洲關係史의研究》，乙酉文化社，1984

李漢祐：《世宗－朝鮮의標準을 세우다》，해냄，2006

李海澈：《世宗時代의國土防衛》，世宗大王紀念事業會，1985

鄭潤在：《世宗의國家經營》，知識產業社，1985

#### 2. 中文方面

滕紹箴：《滿族發展史初編》，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

孫進己等：《女真史》，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

孫進己等：《女真民族史》，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楊昭全等：《中朝邊界史》，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王冬芳：《女真－滿族建國研究》，學苑出版社，2009

張博泉：《女真新論》，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 (三) 期刊論文

<sup>189</sup> 《朝鮮世宗實錄》，卷 99，世宗 25 年(1443) 3 月己卯：「今來都萬戶浪卜兒罕告于禮曹曰：『今都節制使待我輩甚卑賤，…』予惟為將之道，寬猛得中，恩威兼全，然後可以懾服殊俗。況今野人等不隨凡察逃竄，因仍居住，其志可賞，又值年凶，生理可(衣)〔哀〕，正當寬柔撫恤，以悅其心之秋也。卿知此意，依已曾詳定彼人接待節次，禮以接之，和以待之，毋致怨惡。」



## 1. 韓文方面

- 金九鎮：〈女真과의關係〉，《韓國史》22，國史編纂委員會，1995
- 金九鎮：〈四郡과六鎭의開拓〉，《韓國史》22，國史編纂委員會，1995
- 朴元燾：〈朝鮮初期에韓民族으로同化된土著女真〉，《白山學報》58，2001
- 沈載錫：〈《龍飛御天歌》에보이는李成桂家〉，《外大史學》14，韓國外大，1992
- 劉鳳榮：〈王朝實錄에나타난李朝前期의野人〉，《白山學報》14，1973
- 李炫淙：〈女真關係〉，《韓國史》9，國史編纂委員會，1997
- 李炫熙：〈朝鮮前期留京侍衛野人考〉，《鄉土서울》10，1960
- 李炫熙：〈朝鮮前期向化野人의授職性格考〉，《史鑑》2，1964
- 李炫熙：〈朝鮮前期來朝野人의政略의待遇에대하여〉，《史學研究》8，1964
- 李炫熙：〈朝鮮前期野人의留京綏懷政策考〉，《金斗壽教授稀壽紀念論文集》1996
- 李炫熙：〈朝鮮時代北方野人社會經濟의交涉考〉，《白山學報》11，1971

## 2. 中文方面

- 孫與常：〈朝鮮李朝與建州女真的關係〉，《韓國學報》，13，1994，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
- 王永一：〈女真大酋長李之蘭在朝鮮暨朝鮮王朝建國過程中的崛起〉，《滿族文化》28，2003，中華民國滿族研究協會
- 王永一：〈朝鮮太祖李成桂建國與女真關係〉，《中國邊政》154，2001
- 莊吉發：〈建州三衛的設置及其與朝鮮的關係〉，《韓國學報》，1983，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
- 蔣秀松：〈試論李滿住〉，《求是學刊》5，1983
- 蔣秀松：〈東女真與西女真〉，《社會科學戰線》4，1994
- 何溥瑩：〈李朝初期對女真的政策〉，《滿族研究》2，1992

### （四）學位論文

#### 1. 韓文方面

- 金九鎮：《吾音會建州左衛女真研究》，韓國高麗大學史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03
- 金九鎮：《13C-17C 女真社會의研究》，韓國高麗大學史學系博士學位論文，1972
- 金秉祿：《朝鮮初期金宗瑞의六鎭開拓에대한研究》，韓國成均館大學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03
- 李炫熙：《鮮初向化野人拾穗》，韓國高麗大學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1963
- 柳昌圭：《李成桂勢力과朝鮮建國》，韓國西江大學史學系博士學位論文，1995
- 王永一：《李之蘭에대한研究-朝鮮建國과女真勢力》，韓國高麗大學史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03

#### 2. 中文方面

- 王永一：《建州女真的發展時期》，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1987

## 七、附錄：世宗大王圖像



일.世宗大王影禎



이.位於世宗英陵



삼.位於世宗路



사.位於德壽宮